

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我国 GDP 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7% 和 7.4%，并且我国 2014 年 GDP 总值首次突破 60 万亿元，GDP 增速一直保持在 7% 以上的较高水平，我国宏观经济面临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居民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指数，并且间接影响各大企业的产能水平和市场需求。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和经销运营业务，电商代运营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未来发展一定程度上受我国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大量中小企业涌入，行业门槛低，行业壁垒薄弱，尚未出现拥有一定垄断优势的企业，行业内鱼龙混杂，恶性竞争。公司电子商务运营业务发展较早，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资金的投入打造了高效、富有凝聚力的团队。但不排除一些市场竞争者采取价格战的方式争抢客户资源，导致市场竞争的恶性循环。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竟争十分激烈的风险。

三、经销业务过量囤货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以发展经销业务为主，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份的存货分别为 62,319,477.63 元、45,750,858.71 元、39,616,380.65 元，分别占各年度公司流动资产的 55.97%、64.88%、66.82%，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在经营旺季难以准确把握预期销售额、且常因为市场供不应求导致出现短期内大量抢

货的现象，因此，若经销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导致公司存货滞销，可能带来公司业务发展资金不足问题。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经销业务过量囤货的风险。

四、高度依赖第三方交易平台的风险

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起步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给新的商业模式带来了机遇，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形成了独特的行业架构，其中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以淘宝、京东、阿里巴巴等平台为主，构成了整个框架体系的核心层，形成了寡头垄断的格局。

公司为国内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需要借助并依赖淘宝、天猫、京东、支付宝等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不排除大型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企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施加限制或压力。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高度依赖第三方交易平台的风险。

五、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没有设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内部控制的环节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在逐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并逐步制定了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内部管理机制仍需要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不断得到完善，不排除公司在目前的发展中存在公司治理不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从而影响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六、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正北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定作合同纠纷提请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4）澄商初字第 1380 号】，2014 年 11 月 7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澄商初字第 1380-1 号，裁定冻结悦为有限的银行存款 262 万元，目前公司就该裁定提

起了复议。子公司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吉意进出口有限公司就定作合同纠纷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11月7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410万元。上述裁定系针对程序性事项作出的判定，尚未对实体性问题进行判决，截至目前，上述案件仍然在审理中。若公司上述案件均败诉，将承担向原告赔偿的风险。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停止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战略发生了变化，剔除了大量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未来会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采用代运营模式经营，经销模式将主打高毛利的优质项目，因此，公司停止了与部分客户的合作，其中纤丝鸟项目结束于2014年4月18日；唯品会品牌的相关项目结束的时间点为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亨氏签订的合同结束于2014年1月31日，后续有一系列清算工作，实际交割结束的备忘录日期为2014年3月15日。虽然公司停止部分项目的合作仅导致收入规模下降，整体盈利不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但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停止合作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61,660.29元、-57,421,693.85元和-2,154,993.05元，2014年度、2015年1-2月份，公司2014年度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其中主要包括结算应付账款54,562,659.79元，结算应付账款的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在2013年度的经营旺季未能准确把握预期销售额，因短期内市场供不应求而大量抢货，导致公司2013年度存货滞销，2014年度和2015年度仍然在处理以前年度采购的存货。所以，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七、相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4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2
三、审计意见	12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3
五、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4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2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0
八、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73
九、股东权益情况.....	183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3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3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94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四、公司律师声明.....	209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六节 附件.....	21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悦为电商	指	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悦为有限	指	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悦为投资	指	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12 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悦为	指	上海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骏然	指	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悦然	指	常州悦然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衡赢创投	指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紫荆天使	指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或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

淘宝	指	淘宝网是亚太地区最大的网络零售商圈，由阿里巴巴集团在 2003 年 5 月 10 日投资创立。淘宝商城整合数千家品牌商、生产商，为商家和消费者之间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天猫	指	天猫，英文：Tmall，亦称淘宝商城、天猫商城。原名淘宝商城，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天猫是马云淘宝网全新打造的 B2C（Business-to-Consumer，商业零售）。其整合数千家品牌商、生产商，为商家和消费者之间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 100% 品质保证的商品，7 天无理由退货的售后服务，以及购物积分返现等优质服务。
当当网	指	当当网是国内领先的 B2C 网上商城，由国内著名出版机构科文公司、美国老虎基金、美国 IDG 集团、卢森堡剑桥集团、亚洲创业投资基金（原名软银中国创业基金）共同投资成立。当当网是综合性的网上购物中心，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更低价格、更为便捷的一站式购物体验，包括服装、鞋包、图书、家居、孕婴童等众多品类，支持全网比价、货到付款、上门退换货。
唯品会	指	一家专门做特卖的电子商务网站，以零库存的物流管理以及与电子商务的无缝对接模式，通过与知名国内外品牌代理商与厂商合作，向中国消费者提供低价优质、受欢迎的正品。唯品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成功在美国纽交所上市。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专业的综合网上购物商城，销售超数万品牌、4020 万种商品，囊括家电、手机、电脑、母婴、服装等 13 大品类。秉承客户为先的理念，京东所售商品 100% 正品行货、全国联保、机打发票。2014 年 5 月 22 日，京东在纳斯达克挂牌。
亨氏	指	亨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亨氏致力于提供种类齐全的婴幼儿食品解决方案，旗下有米粉、奶粉、果汁泥、面条等产品。

南极人	指	南极人（上海）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极人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内衣企业之一，南极人已经在内衣、母婴、服装、床品&布艺、厨品、鞋品、服饰配件、户外、家电等 9 大品类的 55 大类目产品线中取得突出的成绩。
代运营	指	特指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是指公司接受品牌企业的委托，为其从事电子商务业务提供运营支持服务，包括：平台搭建、网店设计、网店维修、网店日常运营、客服管理以及营销策划等。
经销运营	指	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是指公司通过合同方式获得传统品牌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授权，由公司向传统品牌企业采购产品，并在互联网第三方平台上或自主平台以自己的名义开店和销售产品的服务模式。
支付宝	指	支付宝是全球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简单、安全、快速”的支付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网购担保交易、网络支付、转账、信用卡还款、手机充值、水电煤缴费、个人理财等多个领域。
B2C	指	B2C 是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C2C	指	C2C 是 Customer-to-Customer 的缩写，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
C2B	指	C2B 是 Customer-to-Business 的缩写，即消费者对企业，是先有消费者需求产生而后有企业生产。
O2O	指	O2O 即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B2B	指	B2B 是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是指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它将企业的内部网通过 B2B 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英文全称为：Gross Demestic Product。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凌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住 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130 室

邮 编：213164

电 话：021-60820003

传 真：021-36359345

电子邮箱：zhufengshuang@yuewei007.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ewei007.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祝烽双

组织机构代码：59250394-6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6490，其他互联网服务”。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的批发与零售。网络科技、电子商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培训；电子商务企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设计；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花卉、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玩具、钟表眼镜及配件、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1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3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姚凌宇	3,141,260	31.41	否	--
2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3,786	18.94	否	--
3	王梓欣	1,389,081	13.89	否	--
4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094	7.58	否	--
5	董蕾	500,405	5.00	否	--
6	刘训吾	448,533	4.49	否	--
7	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812	3.83	否	--
8	李毅	381,406	3.81	否	--
9	徐飞	315,804	3.16	否	--
10	东轶宙	299,785	3.00	否	--
11	刘轶	289,177	2.89	否	--
12	张莉	199,857	2.00	否	--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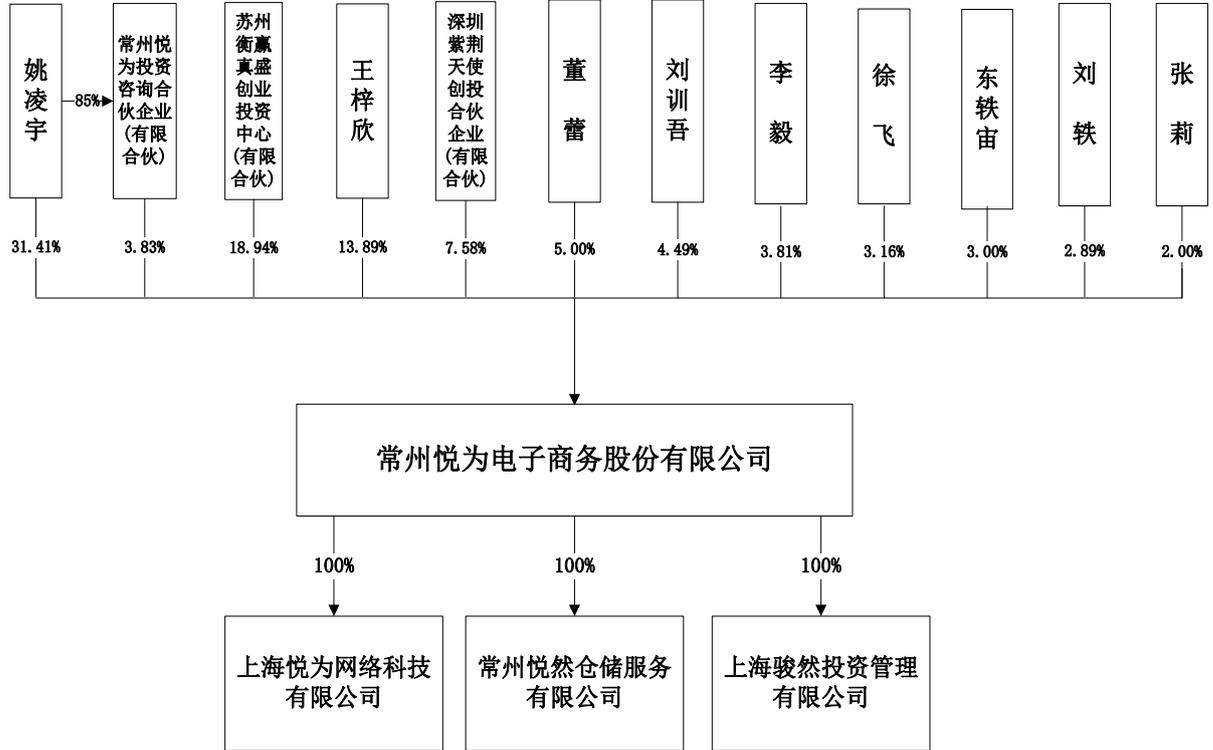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姚凌宇、王梓欣、徐飞、东轶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姚凌宇直接持有公司 31.4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梓欣直接持有公司 13.89%的股份，徐飞直接持有公司 3.16%的股份，东轶宙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此外，姚凌宇持有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悦为电商 3.83%的股份）85.00%的份额。

姚凌宇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梓欣现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徐飞和东轶宙为公司股东均不在公司任职。

为了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具有持续发展及盈利的能力，姚凌宇、王梓欣、徐飞及东轶宙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了四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约定四方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并相互承

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且自始实施一致行动，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采取“一致行动”，是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1) 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针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须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直至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2) 除表决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前款约定行使表决权；

(3) 各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保证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4) 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5)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6) 各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7) 各方保证除了自身需要遵守本协议之外，还保证其所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遵守本协议；

3、“一致行动”的延伸

(1) 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以各方多数意见行使表决权；

(2)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3)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作出的前述任何承诺，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所有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将其所有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4、“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二年后止，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延长“一致行动”的期限。

5、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6、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7、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签署、变更、履行及争议处理等事宜以及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

效力。

《一致行动协议书》签订后，姚凌宇、王梓欣、徐飞及东轶宙一直共同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核心技术或业务能够共同决策，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四人始终能够行使意思一致的表决权。因此，姚凌宇、王梓欣、徐飞及东轶宙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姚凌宇	3,141,260	31.41	自然人
2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3,786	18.94	有限合伙企业
3	王梓欣	1,389,081	13.89	自然人
4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094	7.58	有限合伙企业
5	董蕾	500,405	5.00	自然人
6	刘训吾	448,533	4.49	自然人
7	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812	3.83	有限合伙企业
8	李毅	381,406	3.81	自然人
9	徐飞	315,804	3.16	自然人
10	东轶宙	299,785	3.00	自然人
	合计	9,510,966	95.11	-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姚凌宇，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60319740909****，住所：山东省威海市****。

2、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

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注册号：3205000000861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松）；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3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4.89	有限合伙
2	张泽贵	30,000,000.00	17.44	有限合伙
3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7.44	有限合伙
4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1.63	有限合伙
5	深圳九广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1.63	有限合伙
6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5.23	有限合伙
7	苏州真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1.16	普通合伙
8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58	普通合伙
	合计	172,000,000.00	100.00	

根据衡赢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衡赢创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3、王梓欣，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30219770207****，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

4、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注册号：440300602380745；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经营者：深圳紫荆天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港宏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	有限合伙
2	深圳市都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	有限合伙
3	深圳市丰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	有限合伙
4	周耀明	10,0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

5	刘萍	10,0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
6	张东伟	5,000,000.00	5.00	有限合伙
7	徐东玲	5,000,000.00	5.00	有限合伙
8	深圳市和盛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有限合伙
9	薛命依	5,000,000.00	5.00	有限合伙
10	吴则飞	5,000,000.00	5.00	有限合伙
11	张宏志	5,000,000.00	5.00	有限合伙
12	深圳紫荆天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	普通合伙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根据紫荆天使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紫荆天使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编号：P1005875）。

5、董蕾，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0219680929****，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

6、刘训吾，女，194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20419411117****，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

7、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7月7日，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132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20400000051092；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凌宇；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2014年7月7日至2034年7月7日。

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姚凌宇	85,000.00	85.00	普通合伙人
2	姚娜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悦为投资共有 2 位合伙人，分别为一名普通合伙人姚凌宇，一名有限合伙人姚娜。普通合伙人姚凌宇担任公司董事长，有限合伙人姚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位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大的贡献及作用。

8、李毅，女，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50319680802****，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

9、徐飞，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0021977071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10、东轶宙，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780610****，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015 年 5 月 28 日，为了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姚凌宇、王梓欣、徐飞及东轶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了四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约定四方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并互为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姚凌宇持有悦为投资（持有悦为电商 3.83%的股份）85.00%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凌宇，1974 年 9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南极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浩沙（中国）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悦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悦为有限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悦为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悦为电商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梓欣，1977 年 2 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8月毕业于上海社科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伊飞克（上海）国际广告公司董事长助理；2001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广州天艺广告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02年9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瑜兆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土木方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高级咨询师；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悦为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悦为电商董事，任期三年。

东轶宙，1978年6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澳洲科廷科技大学金融和市场营销双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为自由职业；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花旗人寿银行保险部客户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上海沪惠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飞，1977年7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2年4月为自由职业；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任美国世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进口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宝源美信船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和记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华中、华北区高级商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海南泛洋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亚太航线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中联航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中联运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事务部副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一期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4年7月30日，姚凌宇相继持有公司80.00%、64.50%的股权，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2014年7月30日后，姚凌宇为了激励公司的管理团队转让了部分股权，同时引进新的投资者稀释了其股权比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姚凌宇持有公司31.4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了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及控制的稳定2015年5月28日，姚凌宇、王梓欣、徐飞及东轶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了四方一致行动关系，约定四方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因此，2015年5月28日之后，姚凌宇、王梓欣、徐飞及东轶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3月15日，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姚凌宇和江苏蓝火翼通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自然人股东姚凌宇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法人股东江苏蓝火翼通信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占注册资本的25.00%。

2012年2月27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永申会内验（2012）第054号）。截至2012年2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15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83000332650）。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凌宇	750,000.00	75.00	货币出资
2	江苏蓝火翼通信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江苏蓝火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江苏蓝火翼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姚凌宇，20.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梓欣，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人民币。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8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凌宇	800,000.00	80.00	货币出资
王梓欣	200,0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注：2012年3月27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原股东江苏蓝火翼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蓝火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姚凌宇将其持有公司2.50%的股权转让给王梓欣，持有公司13.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董蕾，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4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凌宇	645,000.00	64.50	货币出资
王梓欣	225,000.00	22.50	货币出资
董蕾	130,000.00	13.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姚凌宇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李毅，持有公司5.15%的股权转让给刘训吾，持有公司4.14%的股权转让给徐飞，持有公司2.48%的股权转让给刘轶，持有公司3.93%的股权转让给东轶宙，持有公司2.62%的股权转让给张莉，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均为人民币 1 元；同意王梓欣将其持有公司 0.73% 的股权转让给刘训吾，持有公司 3.56% 的股权转让给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同意董蕾将其持有公司 6.44% 的股权转让给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凌宇	411,800.00	41.18	货币出资
2	王梓欣	182,100.00	18.21	货币出资
3	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董蕾	65,600.00	6.56	货币出资
5	刘训吾	58,800.00	5.88	货币出资
6	李毅	50,000.00	5.00	货币出资
7	徐飞	41,400.00	4.14	货币出资
8	东轶宙	39,300.00	3.93	货币出资
9	张莉	26,200.00	2.62	货币出资
10	刘轶	24,800.00	2.48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1.0939 万元，新股东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 8.8894 万元作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91.11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 22.2045 万元作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77.79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局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2015年4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对公司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10869号），截至2014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1,093,939.00元，其中衡赢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紫荆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凌宇	411,800.00	31.41	货币出资
2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045.00	16.94	货币出资
3	王梓欣	182,100.00	13.89	货币出资
4	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63	货币出资
5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94.00	6.78	货币出资
6	董蕾	65,600.00	5.00	货币出资
7	刘训吾	58,800.00	4.49	货币出资
8	李毅	50,000.00	3.81	货币出资
9	徐飞	41,400.00	3.16	货币出资
10	东轶宙	39,300.00	3.00	货币出资
11	张莉	26,200.00	2.00	货币出资
12	刘轶	24,800.00	1.89	货币出资
	合计	1,310,939.00	100.00	

注：衡赢创投、紫荆天使在对公司进行投资时，分别与公司股东姚凌宇、王梓欣就悦为有限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若（一）、公司2014年净利润未达到1,200万元或（二）2015年度净利润低于1,400万元或（三）、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则衡赢创投、紫荆天使有权要求股东姚凌宇、王梓

欣以约定的价格收购其持有悦为有限的股权。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悦为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转让给衡赢创投，持有公司0.80%的股权转让给紫荆天使，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刘轶，转让价格均为0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9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局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凌宇	411,800.00	31.41	货币出资
2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8,257.32	18.94	货币出资
3	王梓欣	182,100.00	13.89	货币出资
4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378.93	7.58	货币出资
5	董蕾	65,600.00	5.00	货币出资
6	刘训吾	58,800.00	4.49	货币出资
7	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196.59	3.83	货币出资
8	李毅	50,000.00	3.81	货币出资
9	徐飞	41,400.00	3.16	货币出资
10	东轶宙	39,300.00	3.00	货币出资
11	刘轶	37,906.16	2.89	货币出资
12	张莉	26,200.00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1,310,939.00	100.00	

注1：2014年8月公司引入新股东衡赢创投和紫荆天使，且公司原始股东姚凌宇、王梓欣与新股东衡赢创投、紫荆天使针对公司2014年业绩情况签署增资协议。后因公司2014年业绩未达成目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悦为投资将部分股权转让予投资人，故本次转让价格为0

元。同时双方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增资补充协议中对公司 2014、2015 年净利润的达标要求予以终止。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2、增资补充协议”。

注 2：悦为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刘轶，主要系刘轶在公司前期发展遇到瓶颈和困难的时期，帮助公司度过了瓶颈期，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出于这一原因，悦为投资决定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刘轶。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9877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5,141,005.62。

2015 年 4 月 3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26 号），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2,015.97 万元，评估增值 501.87 万元，增值率 33.15 %。

2015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400M00388750），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 1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 15,141,005.62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 1.594029347:1 的比例折合 10,000,000 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5,141,005.62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5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5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064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30日,公司已将悦为电商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余额5,141,005.6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8日,悦为电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2015年6月3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44651)。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凌宇	3,141,260	31.41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93,786	18.94	净资产折股
3	王梓欣	1,389,081	13.89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8,094	7.58	净资产折股
5	董蕾	500,405	5.00	净资产折股
6	刘训吾	448,533	4.49	净资产折股
7	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2,812	3.83	净资产折股
8	李毅	381,406	3.81	净资产折股
9	徐飞	315,804	3.16	净资产折股
10	东轶宙	299,785	3.00	净资产折股
11	刘轶	289,177	2.89	净资产折股
12	张莉	199,857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上海悦为

2013年6月21日，上海悦为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一致通过将原有股东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悦为电商。悦为电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收购上海悦为100%的股权，悦为电商向上海悦为原股东支付200.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收购前，上海悦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凌宇	800,000.00	40.00	货币
王梓欣	600,000.00	30.00	货币
许校	400,000.00	20.00	货币
姚娜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本次收购后，上海悦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悦为电商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上海悦为与悦为电商均为从事电子商务代运营及经销运营的服务商，且在收购上悦为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凌宇持有上海悦为40.00%的股权，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为了解除同业竞争同时整合资源，扩大公司的规模，悦为电商将上海悦为收购为其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后，将为公司的发展形成规模效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全方位发展。

2、收购上海骏然

2013年6月21日，上海骏然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李毅、姚凌宇分别将其持有的50.00%和20.00%的股权转让给悦为有限；悦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14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上海骏然7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骏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毅	1,600,000.00	80.00	货币
姚凌宇	4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骏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悦为有限	1,400,000.00	70.00	货币
李毅	6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2014年9月18日，上海骏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毅将其持有的30.00%的股权转让给悦为有限；悦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60.00万元的对价收购上海骏然3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骏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悦为电商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上海骏然与悦为电商均为从事电子商务代运营及经销运营的服务商，且在收购上悦为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凌宇持有上海骏然20.00%的股权，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为了解除同业竞争同时整合资源，扩大公司的规模，悦为电商将上海骏然收购为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悦为电商为了对上海骏然加强控制与管理，又收购了上海骏然剩余3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后，上海骏然成为悦为电商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发展形成规模效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全方位发展。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姚凌宇，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5年6月至今任悦为电商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梓欣，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5年6月至今，任悦为电商董事，任期三年。

张晓罡，1982年3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1月毕业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4月，任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盈利管理部门分析师；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任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分析师；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交易咨询部门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悦为电商董事，任期三年。

秦小专，1980年6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9年7月，任杭州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淘宝（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自由职业；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悦为电商董事，任期三年。

姚娜，1981年11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为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凯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策划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平成竞介广告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摩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关PR总监；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悦为电商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方永中，1974年9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软银紫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深圳紫荆天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执行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悦为电商监事，任期三年。

季娟，1972年10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上海市青浦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10月为自由职业；199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乐金化妆品有限公司出纳、人事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加维利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上海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6月至今，任悦为电商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姚淑会，1979年8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汉江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武汉震华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文员；2004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新兆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兆林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悦为有限商品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悦为电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梓欣，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6月至今任悦为电商总经理。

姚娜，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6月至今任悦为电商副总经理。

祝烽双，1983年12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西安欧亚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悦为电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1,064,777.24	72,484,760.41	112,848,789.2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940,293.48	16,014,677.62	-15,646,667.28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940,293.48	16,014,677.62	-14,257,361.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1.60	-1.56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1.60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37%	76.36%	120.52%
流动比率	1.31	1.25	0.87
速动比率	0.43	0.33	0.38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14,739.96	79,057,132.23	96,790,149.30
净利润（元）	-74,384.14	4,261,344.90	-415,850.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84.14	4,220,011.07	-104,14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65,824.72	3,917,621.17	-3,341,192.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65,824.72	3,876,287.34	-3,029,482.51
毛利率	40.68%	40.05%	25.74%
净资产收益率	-0.47%	-149.96%	0.7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05%	-139.22%	2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4261	-0.0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4261	-0.0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47	29.52	59.40
存货周转率	1.05	0.88	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4,993.05	-57,421,693.85	35,361,66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5.74	3.54

注1：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 (3)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1,000万股
- (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0万股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1,000万股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 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 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1,000万为基础计算。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凌宇

信息披露负责人: 祝烽双

住 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130室

邮 编: 213164

电 话: 021-6082 0003

传 真: 021-3635 9345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 涂志兵、赵静潜、戴美琪、张堃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慧、刘华凯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5102 8018

传 真：021-5840 2702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经办律师：王雨微、王威

住 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洋金融大厦 1704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6089 7070

传 真：021-6089 759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吕铜钟、黄运荣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222 室

邮政编码：100048

电 话：010-8801 8768

传 真：010-8801 930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网络科技、电子商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培训；电子商务企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设计；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花卉、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玩具、钟表眼镜及配件、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公司致力于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一站式解决方案，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规划、品牌营销、店铺设计、平台搭建、客服管理、日常运营、营销策划、仓储物流、行业运营报告等运营服务，并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传统品牌企业提供全网全渠道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具体而言，全网全渠道代运营是指为客户提供在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一号店等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运营官方直营旗舰店和招募管理网店分销商的服务；全程代运营则是为客户提供电子商务全链条托管服务，包括行业电商及竞品数据分析、电子商务规划、网店开设、日常运营、推广引流、活动营销、在线客服、仓储物流、定期分析报告及优化建议。同时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

电子商务代运营是指公司接受传统品牌企业的委托为传统品牌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店铺运营服务，包括网店的建设、网店的装修、网店日常运营、营销策划等。在公司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代运营过程中，传统品牌企业在网店上以其自己的名义从事电子商务活动或交易。

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是指公司通过合同方式获得传统品牌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经销授权，由公司向传统品牌企业采购产品，获得产品的所有权，并在互联网第三方平台或自主平台以公司自己的名义开店和销售产品的服务模式。

电子商务经销服务项目	
亨氏官方旗舰店	 <p>The image shows a promotional banner for the Heinz official flagship store. At the top, the Heinz logo is displayed with the text '亨氏官方旗舰店 百年国际品牌'. Below the logo, there are various product images including cans of Heinz baby food and boxes of baby food. The main text in the center reads '盛夏缤纷购 全场低至5折' (Summer colorful purchase, all items up to 50% off).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blue circular badge that says '满199 包邮' (Spend 199, free shipping).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n orange button that says '立即抢购' (Buy now).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blue and yellow.</p>
南极人官方旗舰店	 <p>The image shows a promotional banner for the Nanji Ren official flagship store.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red.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that says '内衣类目 销量第一' (Underwear category, sales first). The main text in the center reads '全场2折起 感恩回馈' (All items 20% off, thank you gift). Below this, there is a line that says '南极人官方旗舰店'.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circular callouts: '惊喜1 全场满148减10' (Surprise 1: Spend 148, get 10 off), '惊喜2 全场满248减20' (Surprise 2: Spend 248, get 20 off), and '惊喜3 写好评赢大奖' (Surprise 3: Write a good review to win a big priz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woman wearing a yellow and black top. The overall design is bright and eye-catching.</p>

<p>nalone 诺兰旗 舰店</p>	
<p>雪中飞 天猫旗 舰店</p>	
<p>电子商务代运营项目</p>	
<p>毛戈平 官方旗 舰店</p>	

<p>拉夏贝尔官方旗舰店</p>	
<p>Chicco官方旗舰店</p>	
<p>伊丝艾拉官方旗舰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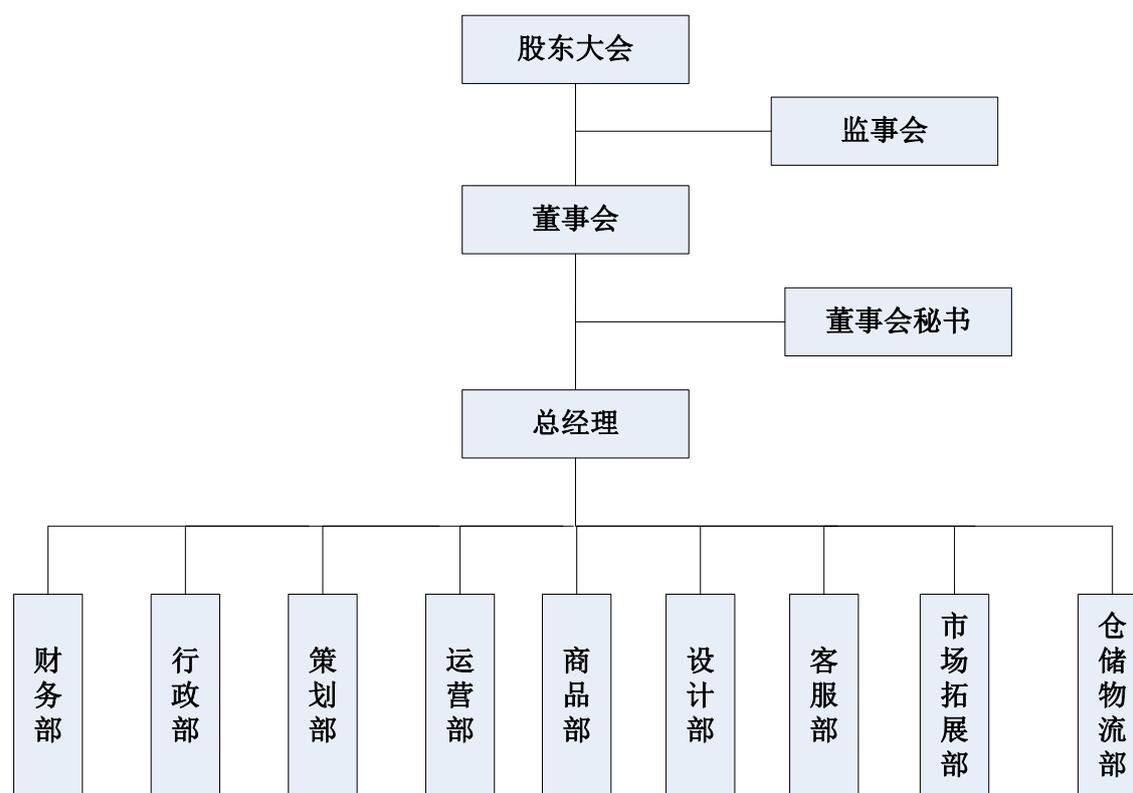
<p>猫人秘密旗舰店</p>	
<p>Skechers 童鞋天猫旗舰店</p>	
<p>古今品牌内衣天猫专营店</p>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财务部

(1) 会计核算和报表制作：依据会计准则和有关的财会制度按时编制公司财务报表；负责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对资产定期盘点，做到账实相符；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以及内部成本和费用的核算；负责公司财务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财务账管理；负责公司的存货监控。

(2) 财务管理和控制：依据财务报表，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制订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和财务相关工作程序；组织编制和监督公司财务预算；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信贷计划；参与公司各项合同的评审；公司税务工作处理及筹划；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资质的维护。

(3) 财务运作：负责资金的统一管理，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4) 审查单据：审查各进款、发货及货款余额情况，审查并监督代理合同的执行，对货款支付进行把关，审核报销单据，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正确。

2、行政部

(1) 制度体系管理：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含制度、流程、授权、标准）的全面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各项制度草稿拟定、审核、发布和实施；负责各项制度修正和阶段性汇编。

(2) 公文管理：执行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审核各部门的下发公文；负责汇总公司年度综合性资料，草拟公司年度总结和其它综合性文稿；负责公司级文件的管理。

(3) 企划、公关：公司对内和对外形象宣传材料（公司网站、媒体等）的审查、规范、发布；策划、组织公司级公关活动，管理日常对内对外公关工作；公关危机处理；公司级内部活动的企划及组织（企业文化活动、年会等）；外联接待（来电、来邮、来访等接待与回访）。

(4) 法务：合同评审、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变更等法务工作；负责公司有关法律咨询和联系工作；法务纠纷的处理和维权。

(5) 印信：负责公司文印及印章的管理；负责公司信函、包裹等管理。

(6) 后勤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办公用品采购与使用管理、行政文书及档案管理、会议室管理、办公联络管理、车辆使用管理、票务管理等行政后勤系统工作的有效开展。

(7) 人力资源规划：编制中长期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并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组织编制、修订及实施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流程、

标准和方案；为公司高层决策者提供人力资源战略、重大人事决策、组织管控变革等方面的建议。

(8) 绩效：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建立与维护；组织并监督各个部门对员工开展绩效考核；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析与运用，提出奖惩建议。

(9) 薪酬：组织公司内外部薪酬调查；负责工资核算；员工福利政策、福利方案实施；负责公司员工考勤管理。

(10) 招聘：制订并执行招聘规划；负责员工招聘、离职与任免管理；完善公司的招聘与人员配置管理体系；负责评价员工胜任能力。

(11) 培训：编制和实施中长期员工发展战略及相应的培训体系；协助公司企业文化活动的实施；规划和组织培训；制定培训考核制度与效果评估；内部培训师队伍的建设。

(12) 人事事务：负责公司员工考勤管理；负责公司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解除、终止等手续管理；管理公司人事档案、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管理。

3、策划部

(1) 品牌推广：品牌塑造推广、新闻公关、信息整合、市场趋势研究、执行监控项目品牌运营及活动执行情况，拟定客户促销活动方案，配合客户营销部开展各种活动。

(2) 活动策划：拟定商城和运营项目的全年推广活动、新闻公关、各种宣传及设计创意主题，执行监控各种推广活动的实施及活动反馈情况，根据市场反馈，及时调整策略。

(3) 战略建议：结合电子商务行业经济发展的特征、现状，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战略规划或之相关的建议，以推动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4、运营部

(1) 店铺运营：负责网上店铺营销运营服务日常工作，制订网上店铺营销战略、营销计划和促销计划；负责整理、综合、分析商城销售人员搜集、反馈的有关客户、

竞争者的信息。

(2) 制定运营计划：按照财务部提出的年度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实现销售目标，负责每月申报的销售回款和费用使用计划，完成公司运营销售指标。

(3) 维护反馈：负责运营项目网络的发展、建设和维护，负责商城项目营销指导培训工作。

5、商品部

(1) 部门沟通：保持与营销部的沟通和数据交流，对仓库库存情况和新品入库数相互反馈及时核实，每月同商城运营组、仓库、财务核对账目盘点数字，不留坏账呆账。

(2) 商品统计：按品名，款式，颜色，尺码详细登录商品进销存明细账，并随时结出余额，按月编制商品进销存明细表。

(3) 供应商沟通：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关系，定期与供应商就商品供应情况进行反馈。

6、设计部

(1) 网店设计：负责商城整体设计及各托管店铺风格设计把控工作，完成各项目店铺建设设计与规划工作，负责店铺网页内的产品设计与排版规划；负责产品图片归类及品牌风格设计。

(2) 美工：网站美工设计、产品美工设计、广告及其他方面的美工设计。

(3) 摄影：项目所需照片的拍摄和处理。

7、客服部

(1) 客户服务：通过网络在线即时聊天方式与买家进行沟通，回答客户提问，引导客户顺利进行购物消费，实现公司销售目标，妥善处理售前、售后问题，解决退换货纠纷。

(2) 销售反馈：及时反馈市场销售情况，配合商品部门调整订货计划，及时改变销售策略。建立健全分销商及客户档案，做好客户资料归档工作。

(3) 业务培训：定期进行团队培训，做好客服人员的业务知识更新，更好服务客户。

8、市场拓展部

(1) 项目开发和维护：维护和强化与合作伙伴的商务合作关系；深度发掘合作伙伴需求，发现新的合作点，扩大合作范围；发展并维护与相关政府、协会、媒体等外部机构的关系，寻求支持并争取资源。

(2) 渠道/分销拓展：负责品牌商商城平台的开拓、日常运营、沟通和管理；制定、发布各个网络平台的网络渠道分销制度，招募并管理相应的分销商；制定相应的网络渠道的分销政策、制度、运营规则以及各个阶段的分销规划。

(3) 公关：负责公司运营品牌相关新闻的发布和推广工作；负责公司相关对接平台（核心 B2C 平台）的公关工作；协助各个项目在网络平台的品牌形象维护和媒体投放；参与行业类展会、会议，并通过各个渠道进行公司运营品牌的建设和宣传。

9、仓储物流部

(1) 仓库货品管理：按发货清单做好配货工作，并对外箱进行编号，明确内装商品的品种数量。妥善保管货物出库单据，每天进行整理，及时登记台账。

(2) 货品入库：做好到货入库清点验收与合理存放。发现与存货清单不符，应立即通知商品管理部与发货单位，并于 48 小时内点验清楚，处理完毕。发现短缺，残次立即报告与交涉，并作相应退货与索赔处理。

(3) 货品发货：每日 5 点前及时准确的将当日订单全部发货，确保产品包装无损，保证物流准时提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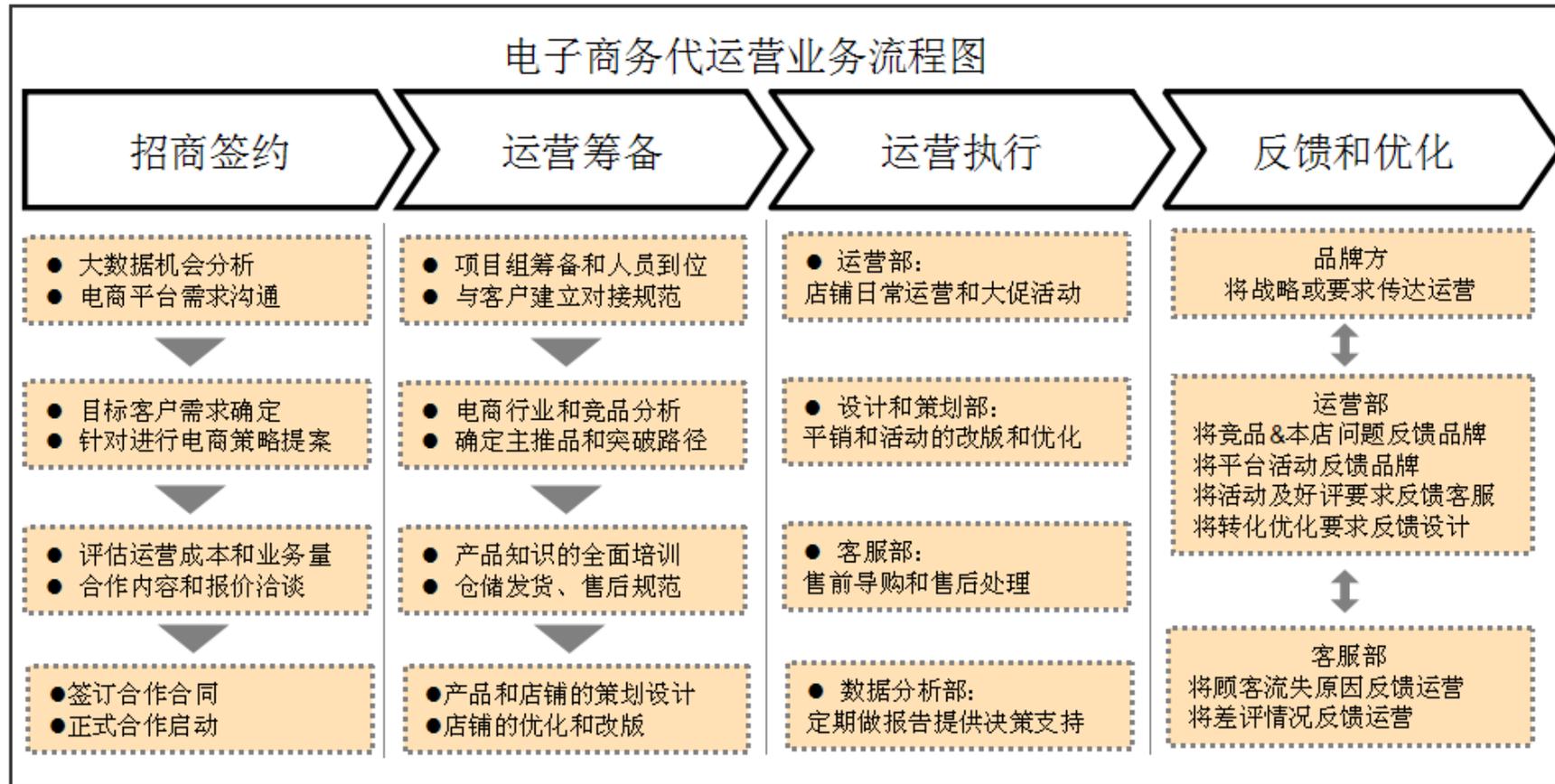
(4) 退货管理：消费者退货残损验收登记准确，严格把关；设立货品残损库，做好残损货品账目，每月向商品部及主管领导报一次残损库存表，应向公司领导及时做好残损处理，以免积重难返。

(5) 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预防措施，保证仓库货品安全。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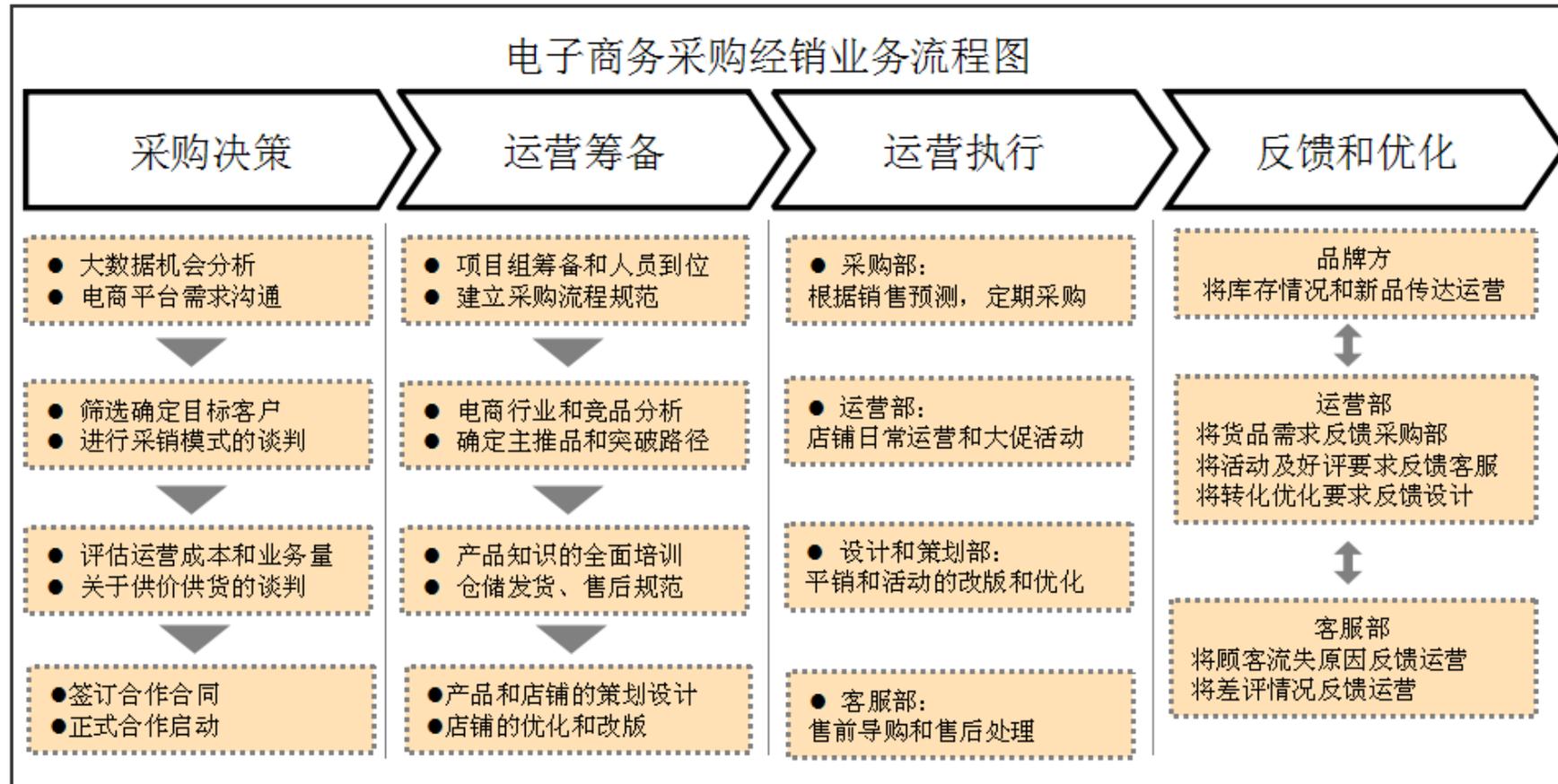
1、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流程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是指公司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线上全网全渠道的电子商务全托管服务，包括官方直营旗舰店的托管、网络分销商的招募管理、电商特卖渠道的托管，具体合作渠道和合作内容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用合同约定。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2、电子商务经销服务业务流程

电子商务经销服务业务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合同或协议获得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经销授权,由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以公司自身的名义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自主交易平台开店并销售产品。因此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模式主要包括向国内知名品牌企业采购产品、店铺运营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售后。相较于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经销模式的主要区别为需要向品牌商采购产品作为存货,再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根据数据分析和销售预测,每月分批次向品牌方采购货品,定期补货,货到后进行验收入库,根据订单将货品发给消费者,并对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在该种模式下,公司通过赚取差价来获得收入。该项业务流程大致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最为核心的是公司在网店运营方面的经验和具有丰富运营经验的人才。同时公司在运营的过程中将内部流程逐步标准化，制定了一整套标准化的内部运营流程，既通过个性化服务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项目类型的定制化需求，也能通过标准化流程实现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订单数据的实时抓取、基于多平台设计和研发的订单管理、网店进销管理、配送信息管理、库存管理和发货软件。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贯穿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的订单获取、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发货管理以及物流管理等多个环节。目前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和管理的需要，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获取了25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之“3、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公司的设计人员均拥有丰富的网店设计经验，对店铺的首页设计（包括风格、视觉构图、色彩搭配、细节处理）、开店活动设计、产品详情页设计都有丰富的经验与独特的风格，能够让网店的设计符合品牌的定位，同时又能吸引用户的眼球并提高用户体验。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将相关分析报告反馈给品牌企业，实现与品牌企业信息的对接与共享，帮助品牌企业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2、主要服务的可替代性

（1）团队经验丰富

传统品牌进入电子商务领域经常会面对水土不服的问题，由传统领域和电商领域复合而成的悦为电商核心团队，能深刻清晰的理解传统品牌客户的真实需求，并将之与电商渠道成功嫁接，同时将来自于传统商业经验的供应链资源管理能力和分销渠道建设管理能力在电商渠道的有效复制能为传统品牌创造新的价值和增长点。公司核心团队在传统品牌的运作、传统渠道的运作、线上营销以及线上策划都具有丰富的经验，丰富的传统品牌运作经验可以让公司更为清晰深刻的了解传统品牌客

户的需求；传统渠道的运作经验使公司能将线下分销体系的建立及分销商管理经验复制到线上，建立覆盖全网络的分销体系；线上营销经验使公司能够高效利用电商渠道规则迅速推动销售及传播；线上策划经验让公司可以迅速为品牌方筛选出适合线上销售的产品线并制定营销方案。

（2）渠道优势

公司在供应链整合方面拥有独特的经验，目前已经与超过五十家合作伙伴开展合作，悦为电商的供应链优势能为新品牌或传统品牌迅速建立适应电子商务渠道的产品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在常州拥有自己的仓储体系，能满足各类商品精益化仓储要求，同时公司与全国各大物流、快递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的节约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公司的核心员工具有传统渠道的分销管理经验，并将其成功的复制到了电子商务领域，能迅速为客户建立覆盖全网的分销体系并有效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多项行业内的荣誉，2012年度获得了淘宝金牌服务商、银牌分销商、“双十一”订单王；2013年1月被淘拍档评为“服装服饰类目金牌淘拍档”、“渠道托管类银牌淘拍档”。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著作权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悦为有限	1	悦为订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058 号	2014SR169823	2013年7月 2日	2014年11月 5日	原始取得
	2	悦为电子商务网店进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739 号	2014SR170503	2014年9月 10日	2014年11月 6日	原始取得
	3	悦为综合批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8480 号	2014SR169244	2014年2月 26日	2014年11月 5日	原始取得
	4	悦为配送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8344 号	2014SR169108	2013年9月 23日	2014年11月 5日	原始取得

	5	悦为物料对应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004 号	2014SR169768	2013年3月 23日	2014年11 月5日	原始取得
	6	悦为质检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593 号	2014SR170357	2014年5月 20日	2014年11 月6日	原始取得
	7	悦为即时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591 号	2014SR170355	2014年7月 31日	2014年11 月6日	原始取得
	8	悦为电子商务呼叫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8481 号	2014SR169245	2014年8月 19日	2014年11 月5日	原始取得
	9	悦为库存盘点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8484 号	2014SR169248	2014年3月 31日	2014年11 月5日	原始取得
	10	悦为物流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8494 号	2014SR169258	2013年5月 10日	2014年11 月5日	原始取得
	11	悦为仓储对账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8499 号	2014SR169263	2013年11 月26日	2014年11 月5日	原始取得
	12	悦为专线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8769 号	2014SR169533	2014年1月 6号	2014年11 月5号	原始取得
	13	悦为出库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8777 号	2014SR169541	2013年12 月18日	2014年11 月5日	原始取得
	14	悦为入库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8839 号	2014SR169603	2013年8月 30日	2014年11 月5日	原始取得
	15	悦为仓储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001 号	2014SR169765	2013年1月 10日	2014年11 月5日	原始取得
上海悦为	1	悦为 HAPPYDO 前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4375 号	2013SR098613	2013年8月 15日	2013年9月 10日	原始取得
	2	悦为 HAPPYDO 商品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4356 号	2013SR098594	2013年8月 15日	2013年9月 10日	原始取得
	3	悦为 HAPPYDO 订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4360 号	2013RS098598	2013年8月 15日	2013年9月 10日	原始取得
	4	悦为 HAPPYDO 售后服务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04362 号	2013RS098600	2013年8月 15日	2013年9月 10日	原始取得

	V1.0						
5	悦为 HAPPYDO 发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3507号	2013RS097745	2013年8月 15日	2013年9月 9日	原始取得	
6	悦为 HAPPYDO 报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5608号	2013RS099846	2013年8月 15日	2013年9月 12日	原始取得	
7	悦为 HAPPYDO 拣货绩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5611号	2013RS099849	2013年8月 15日	2013年9月 12日	原始取得	
8	悦为 HAPPYDO 采购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5612号	2013RS099850	2013年8月 15日	2013年9月 12日	原始取得	
9	悦为 HAPPYDO 单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5617号	2013RS099855	2013年8月 15日	2013年9月 12日	原始取得	
10	悦为 HAPPYDO 盘点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4387号	2013RS098625	2013年8月 15日	2013年9月 12日	原始取得	

2、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证书编号	核定服务类型	有效期	所属公司
	第 86682272 号	第 35 类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悦为
	第 9840364 号	第 10 类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上海悦为
	第 8668269 号	第 35 类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悦为

3、公司的域名证书

域名	yuewei007.com
域名注册人	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期限	2010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9日

4、公司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期限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2年10月22日至 2015年10月23日	SP3204831210013313	许可悦为电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2年10月24日至 2015年10月23日	SP3101131210023172	许可上海悦为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乳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72,723.12	33,382.57	39,340.55	54.10
机器设备	172,157.26	59,571.62	112,585.64	65.40
电子设备	1,320,851.62	830,998.83	489,852.79	37.09
运输工具	601,500.00	184,151.26	417,348.74	69.38
总计	2,167,232.00	1,108,104.28	1,059,127.72	48.87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员工 157 人；按照常州市及上海市的规定，公司已为 15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5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签署了承诺书。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图示
管理人员	8	5.10	<p>■ 管理人员 ■ 财务人员 ■ 行政人员 ■ 技术人员 ■ 设计人员 ■ 业务人员</p>
财务人员	7	4.46	
行政人员	6	3.82	
技术人员	2	1.27	
设计人员	22	14.01	
业务人员	112	71.34	
合计	157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硕士及以上	2	1.27	<p>■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 ■ 高中及以下</p>
本科	27	17.20	
大专	74	47.13	
高中及以下	54	34.40	
合计	157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图示
20-25 岁	75	44.77	<p>20-25岁 26-30岁 31-40岁 41-50岁 51岁以上</p>
26-30 岁	44	28.03	
31-40 岁	28	17.83	
41-50 岁	9	5.73	
51 岁以上	1	0.64	
合计	157	100.00	

4、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王梓欣，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王梓欣现任悦为电商董事、总经理。

姚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姚娜现任悦为电商董事、副总经理。

秦小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基本情况”；秦小专现任悦为电商董事、上海骏然总经理。

周峰，1987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通辽市实验中学，高中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自由职业；2006年3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当当网仓库担任仓储主管；2009年9月至2009年11月，自有职业；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五洲在线仓储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悦为有限仓储物流部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悦为电

商仓储物流部总监。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公司让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参与持股，以增强他们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与积极性。

(2)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3) 建立了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悦为投资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直接持有悦为电商 3.83% 的股权，对于公司资深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开始了第一轮的股权激励，未来对公司作出杰出贡献的核心业务人员均有机会通过悦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成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

6、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核心业务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梓欣	总经理	1,389,000	13.89
2	姚娜	董事、副总经理	-	-
3	秦小专	董事	-	-
4	周峰	仓储物流部总监	-	-
-	合计	-	1,389,000	13.89

(2) 间接持股情况

悦为投资持有公司 3.83% 的股份，核心业务人员持有悦为投资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姚娜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15.00

合计	-	-	15,000.00	15.00
----	---	---	-----------	-------

7、核心业务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扩大，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呈现稳定增加。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电子商务经销业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收入。公司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子 商务 经销 业务 收入	服装类	9,414,727.73	74.63	56,323,490.08	71.24	75,056,582.66	77.55
	食品类	-	-	10,347,379.38	13.09	15,149,607.58	15.65
	其他产品	696,154.63	5.52	1,201,513.12	1.52	-	-
	合 计	10,110,882.36	80.15	67,872,382.58	85.85	90,206,190.24	93.20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收入		2,298,439.86	18.22	11,184,749.65	14.15	6,583,959.06	6.80
线下销售业务收入		205,417.74	1.63	-	-	-	-
合 计		12,614,739.96	100.00	79,057,132.23	100.00	96,790,149.3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服务收入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0%、85.85%、80.15%，整体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提供经销服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需向提供服务的传统品牌企业（或其生产厂商）采购商品，并以自己的名义销售商品，从而取得收入。而代运营服务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14.15%、18.22%，主要系代运营服务是由客户以其名义销售商品，公司仅为客户提供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的运营服务，通过按月收取服务费及按销售总额获取一定比例的提成形成收入。因此，公司所提供的代运营服务和经销服务模式决定了代运营服务的收入规模小于经销服务的收入规模。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模式下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基础服务费和按照销售额一定比例取得销售提成作为主营业务收入。而经销业务模式下，公司的收入来源分为两部分：第一公司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包括天猫、唯品会、淘宝等）销售商品取得收入，该部分客户为非常零散的网购消费者；第二，公司获取经销授权后，向其他公司进行分销获取收入。公司的特殊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提供代运营服务产品的客户以及经销服务中的分销商。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具体如下：

1、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内容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上海友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73,689.98	经销业务	2.66
2	亨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54,308.98	代运营业务	2.33
3	深圳市伊丝艾拉服饰有限公司	1,450,757.10	代运营业务	1.50
4	上海云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9,290.56	经销业务	1.45
5	杭州汇都化妆品有限公司	890,067.84	代运营业务	0.92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8,578,114.46	-	8.86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内容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上海友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33,878.01	经销业务	2.95
2	亨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43,861.62	代运营业务	2.21
3	杭州汇都化妆品有限公司	1,033,949.69	代运营业务	1.31
4	深圳市伊丝艾拉服饰有限公司	933,446.40	代运营业务	1.18
5	北京孩思乐商业有限公司	857,015.79	代运营业务	1.08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902,151.51	-	8.73

3、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内容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639,219.72	代运营业务	12.99
2	北京孩思乐商业有限公司	307,986.46	代运营业务	2.44
3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299,574.67	代运营业务	2.37
4	杭州汇都化妆品有限公司	137,792.63	代运营业务	1.09
5	武汉猫人制衣有限公司	85,470.09	代运营业务	0.69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470,043.57	-	19.5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8,578,114.46 元、6,902,151.51 元和 2,470,043.57 元，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8.86%、8.73% 和 19.58%，占比呈现稳步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4 年以来逐步开始进行业务内部战略转移，在发展经销服务的同时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客户以及经销服务客户，而 2015 年 1-2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电子商务代运营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中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20%，未形成对某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的成本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成本，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成本主要是直接从事店铺运营管理的业务人员的工资以及业务人员在运营店铺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成本分类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子 商务	服装类	6,320,708.47	84.47	34,868,630.78	73.57	55,317,904.90	76.96

经销 服务 成本	食品类	-	-	6,293,812.22	13.28	12,365,857.94	17.20
	其他产品	376,291.64	5.03	557,357.10	1.18	-	-
	合 计	6,697,000.11	89.49	41,719,800.1	88.03	67,683,762.84	94.16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成本		630,702.44	8.43	5,673,667.27	11.97	4,195,279.99	5.84
线下销售业务成本		155,417.75	2.08	-	-	-	-
合 计		7,483,120.30	100.00	47,393,467.37	100.00	71,879,04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类占比分别与其收入变动相匹配。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提供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不需要向品牌企业进行采购，公司提供的电子商务经销服务业务需要向其所提供经销服务的传统品牌企业（或其授权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商品，并由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销售。因此，公司的供应商主要由公司提供经销服务的传统品牌企业（或其授权生产厂商）构成。

（1）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缘之恋服饰有限公司	16,088,888.89	服装	12.60
2	亨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597,548.83	食品	9.08
3	浙江蓝彩坊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6,981,882.91	服装	5.47
4	江阴市雪中红针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4,773,282.05	服装	3.74
5	常熟市花中雪服饰有限公司	3,990,032.14	服装	3.13
合计		43,431,634.82	-	34.02
2013年采购总额		127,664,038.66	-	100.00

（2）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缘之恋服饰有限公司	14,885,147.86	服装	17.57
2	苏州名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2,021,407.85	服装	14.19
3	北京纤丝鸟服饰有限公司	7,692,307.69	服装	9.08

4	江阴市金棉服饰有限公司	7,122,130.34	服装	8.40
5	江阴市欧卡服饰有限公司	5,611,173.93	服装	6.62
合计		47,332,167.67	-	55.86
2014年采购总额		84,740,868.34	-	100.00

(3) 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缘之恋服饰有限公司	854,700.85	服装	18.85
2	江阴市金棉服饰有限公司	854,700.85	服装	18.85
3	江阴市欧卡朗服饰有限公司	512,820.51	服装	11.31
4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	334,906.67	服装	7.39
5	浙江永爱服饰有限公司	299,145.30	服装	6.61
合计		2,856,274.18	-	63.01
2015年1-2月采购总额		4,533,366.83	-	100.00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合同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合同如下，公司与品牌商签订框架性的协议，采购价格根据每一次订货单的单价及数量进行确定。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南极人(上海)纺织科技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授权悦为电商和上海悦为在天猫商城平台(包括南极人官方旗舰店和上海悦为服饰专营店)销售南极人产品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2年4月即获得了南极人授权,合同每年重新签订)	正在履行

2	亨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2.11.1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作为亨氏在全国范围（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亨氏官方商城（shop.heinz.com.cn）以及淘宝网（www.taobao.com）内的特约经销商，负责销售渠道内甲方产品的销售、铺货及售后服务工作，配合亨氏执行各类产品推广及促销活动	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履行完毕
3	北京纤丝鸟服饰有限公司	2013.3.1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海骏然作为纤丝鸟在淘宝、天猫纤丝鸟旗舰店（含该旗舰店的分销）的唯一总代理	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4	苏州名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	授权上海骏然在天猫开设“雪中飞”品牌内衣旗舰店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香港诺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4.8	授权上海悦为在天猫开设“nalone 诺兰”品牌旗舰店，并承诺在授权期间内不在天猫开设“nolone 诺兰”品牌旗舰店，亦不再授权其他公司在天猫开设该品牌旗舰店	2014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正在履行

2、电商代运营合同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电子商务代运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各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代运营合同	甲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为	2014年7月7日至 2015年7月6日	项目启动费40万元/年；店铺每月销售额提成	正在履行
2	代运营合同	甲方：北京孩思乐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为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年度基础服务费10万元/半年；同时按每月销售额进行提成	正在履行
3	代运营合同	甲方：深圳市伊丝艾拉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为	2012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基础服务费15万元/年；每月按照销售回款的进行提成	正在履行
4	代运营合同	甲方：亨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悦为	2012年1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双方签署备忘录约定实际执行至 2014年3月15日)	按照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予以支付	履行完毕
5	代运营合同	甲方：武汉猫人制衣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为	2014年8月19日至 2015年8月18日	支付项目启动费35万元/年；每月按照销售额予以提成	正在履行
6	代运营合同	甲方：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为	2013年11月1日至 2014年10月31日	基础服务费为36万元/年；每月按照一定的销售额提成基础系统进行提成	履行完毕
7	代运营合同	甲方：杭州汇都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为	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2月19日	基础服务费25万元/年；每月按照销售额进行提成	正在履行
8	代运营合同	甲方：上海古今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骏然	2014年12月29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每月按销售额的一定基数进行提成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1	悦为电商	常州帝豪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17日	17,810.17平方米	第一租赁年度：7.5元/平方米；第二租赁年度：7.88元/平方米（其中8,483.87平米仍然7.5元/平方米）；第三租赁年度：8.27元/平方米（其中8,483.87平米按7.88元/平方米）
2	上海悦为	上海智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845.8平方米	第一租赁年度：503,208.71元/年；第二租赁年度：509,383.08元/年
3	上海骏然	上海智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331平方米	第一租赁年度：196,928.40元/年；第二租赁年度：199,344.72元/年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利息	履行情况
1	江苏蓝火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	7.20%	履行完毕
2	南极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11月30日	12.00万元	正在履行
3	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5.00万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初始日利率0.05%；贷款发放日至2015年1月28日利率0.0096%；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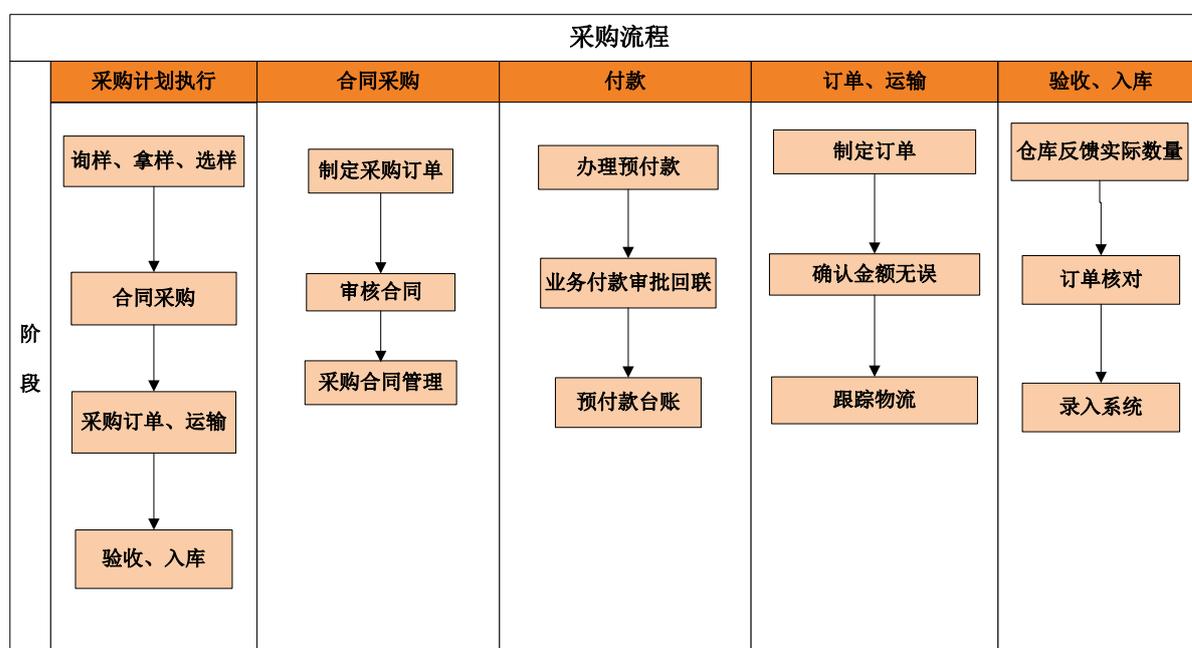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29日至 贷款到期日利率为 0.048%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与国内知名品牌企业签订的电子商务代运营合同或经销服务合同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电子商务服务,依托自身强大的运营能力和具有丰富店铺运营经验的人员,组建专门的项目运营团队,为品牌企业客户提供在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一号店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运营官方直营旗舰店和招募管理网店分销商的服务,为客户提供电子商务全链条托管服务,包括行业电商及竞品数据分析、电子商务规划、网店开设、日常运营、推广引流、活动营销、在线客服、仓储物流、定期分析报告及优化建议,通过每月收取固定服务费和销售提成佣金的方式来获得收入。在经销服务模式下公司还要负责销售产品的发货、售后、退货等事项,并通过赚取差价来获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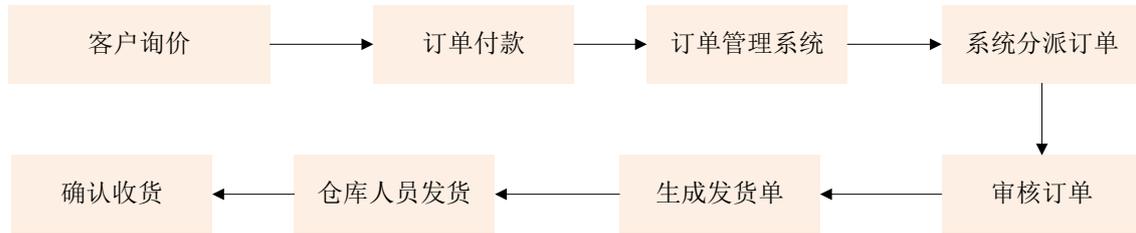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电子商务经销服务采购模式如下:



2、销售模式

公司电子商务代运营及经销运营销售模式如下：



3、盈利模式

(1) 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

根据公司与传统品牌企业签订的电子商务代运营合同的约定，通常客户向公司支付的费用有以下两类：

第一为固定服务费：该项费用为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的固定费用，由客户按照合同的约定每月向公司支付。该项费用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代运营服务每月获取的固定收入，与客户店铺运营销售金额、数量等无关。

第二为销售提成佣金：该项费用是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的按照每月店铺的销售总额乘以一定的比例给公司的销售佣金提成，该项费用一般由公司于每月初向客户出具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对账通知单，由客户进行确认并支付款项，该项收入与客户店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紧密联系，公司的运营水平和能力直接决定了该项收入的情况。

(2) 电子商务经销服务业务

在电子商务经销服务业务模式下，公司需要向客户采购产品并通过经授权的线上平台旗舰店销售该产品，公司在客户的指导价格范围内经销产品，其中的差价即为公司获取的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传统品牌企业提供全网全渠道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6490，其他互联网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在其职责范围通过拟定该行业的产业政策，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对该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	涉及内容
200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正[2005]2号)	我国政府部门首次提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要求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体系；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等。
2007 年	商务部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该意见要求充分认识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重要意义；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行

		(商改发[2007]490号)	为, 优化网络交易环境; 规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 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 规范电子支付行为, 保障资金流动安全等。
2007年	商务部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19号)	进一步规范网上交易, 推动网上交易健康发展, 帮助和鼓励网上交易各参与方开展网上交易, 警惕和防范交易风险, 依法维护各方权益, 创造和维护网上交易良好环境, 共同推动我国电子商务发展。
2008年	商务部商业改革司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2008年4月)	该规范的施行加强了电子商务的监管, 对于提高卖家诚信度, 增强买家的购物信心, 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2009年	商务部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商贸发[2009]540号)	加快外贸电子商务发展; 促进外贸电子商务发展; 推动电子口岸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 有序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工程; 推动电子商务配送体系建设; 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骨干企业; 营造电子商务良性发展环境并着力建设相关的保障措施。
2010年	商务部	《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10]239号)	该意见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培育网络主体、拓宽网络购物领域、鼓励线上线下互动、重视农村网络购物市场、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网络市场秩序的七大工作任务, 并且改善网络购物交易环境, 进一步发挥网络购物在拉动内需、扩大消费中的积极作用, 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2010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	《办法》是我国第一部促进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行政规章, 这将对改善网络交易环境, 规范交易行为, 推动

		政总局令第 49 号)	网络购物发展, 满足消费者需求带来积极的意义。
2011 年	商务部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18 号)	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动, 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营造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
2011 年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电发[2011]478 号)	该意见主要针对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信用服务较快发展, 信用环境日益改善, 但信用法规标准建设滞后、信用统计监测体系尚未建立, 经营主体信用意识不强、失信投诉居高不下等问题仍然突出的现状, 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 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2011 年	商务部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商电发[2011]375 号)	该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示范工程、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促进工程、传统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等重点工程和推进保障制度建设。
2012 年	工信部规划司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确定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目标位: 电子商务交易额翻两番, 突破 18 万亿元。其中, 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和网上销售占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超过 50% 和 20%。大型企业的网络化供应链协同能力基本建立, 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全球化商务协同能力初步形成。经常性应用电子商务的中小企业达到中小企业总数的 60% 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3 万亿元, 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9%。移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用户数达到

			全球领先水平。电子商务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品牌。
2013 年	商务部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商电函[2013]911号)	提出到 2015 年，使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社会商品和服务流通方式，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8 万亿元，应用电子商务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力争达到我国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10% 以上，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 以上，重点发展零售、跨境贸易、农产品和生活服务领域电子商务。
2014 年 1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文件对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给予退免税政策。
2014 年	海关总署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	自从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

(三)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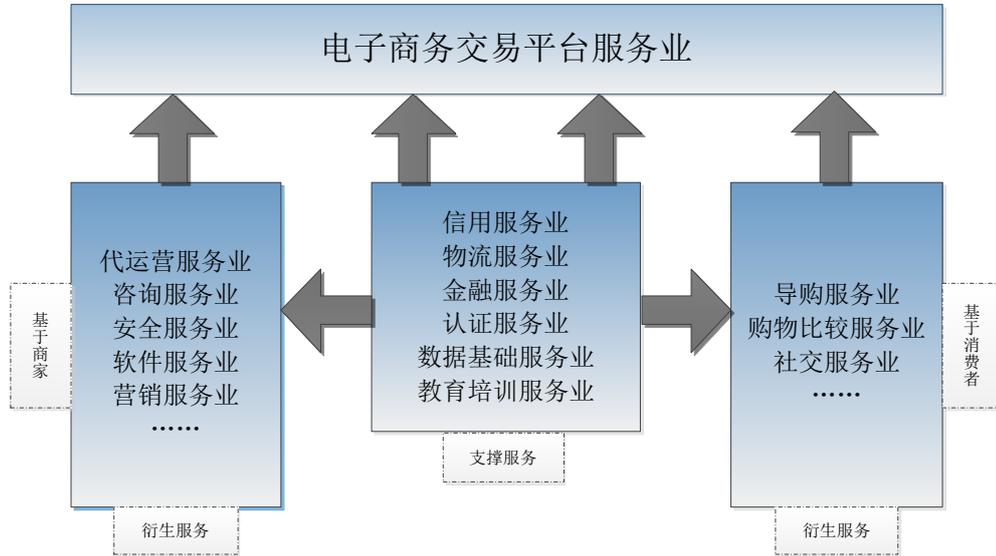
1、我国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行业架构和细分

发达国家的信息化发展起步较早，因而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信息化的普及和物流等相关配套体系的完善，电子商务行业以及由此衍生的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已经经历了一个比较长期的发展，目前仍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欧洲、日本、美国的电子商务服务公司都在以较快速度增长。此外，发达国家电子商务服务市场也已经出现了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龙头企业。

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起步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迅速发展，技术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商业手段的进步。在传统的商业活动中，由于信息不对称的情形逐步减少，随之而来的就是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兴起。经过近 20 年左右时间的发展，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已经形成了独特的行业

架构。

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根据其服务特征来划分，电子商务服务可分成：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和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我国目前电子商务服务业架构如下所示：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电子商务逐渐走进人们的视线，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是指传统品牌企业以合同的方式委托专业电子商务服务商为企业提供部分或全部的电子商务运营服务或网络营销服务。具体而言，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主要包括两种模式：纯运营模式与经销模式。

纯运营模式是指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接受传统品牌企业的委托(具体内容以合同方式约定)为传统品牌企业从事电子商务提供网上店铺运营服务，包括网店的建设、网店的装修、网店日常运营、营销策划等，并由传统品牌企业以自己的名义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产品。

经销模式是指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通过合同方式获得传统品牌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以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的名义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自主交易平台进行店铺运营并销售产品。

2、国内市场发展现状

早在 1997 年，中国的电子商务就已经产生，由于当时网民仅有 1,000 万左右，网络活动也基本停留在电子邮件和新闻浏览阶段。后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互联网的普及和网民人数的增加，电子商务逐渐被人们所熟识，也逐渐走入了人们的生活中。

200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之后中国的电子商务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电子商务是指以电子技术为手段，以商务为核心，以互联网为载体完成实物或服务的交换过程。这些过程包括：发布供求信息，订货及确认订货，支付过程及物流配送过程等。

2015 年 4 月 3 日，商务部印发了《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文件强调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销费、带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配合“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自贸区等国家发展战略，加快电子商务立法和行业标准制定，推动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和城市社区电商等重点应用领域的突破和发展。

随着国内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信息化对企业和居民生活的逐步渗透，我国消费者网上购物的消费习惯已经形成，据 CNNIC 调查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中国网购消费用户已经达到 3.8 亿，而 2010 年网购用户仅 1.61 亿。目前网络零售已经成为消费者重要的购物渠道之一，并且仍在不断蓬勃发展，未来网购规模占社会总额比重或许达到 15%-20%。我国网购用户人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2014 年我国网购用户人数



数据来源：CNNIC 调查报告

在此基础上，我国的网络零售市场和电子商务市场得到了非常迅速的发展。根据艾瑞研究中心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网络零售市场（包括 B2C 和 C2C）交易规模达到 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70%，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7%，这也是零售业首次年度线上渗透率突破 10%。

自 2008 年以来，我国网购交易额增长率自 120% 以上水平逐年下降，从高速转为快速增长。随着基数不断扩大、市场总份额拓展进入新阶段以及网购消费理性化，网购增速交易金额增速逐渐放缓。

2009-2014 年我国网络零售交易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CNNIC 调查报告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http://www.100ec.cn/detail--6242607.html>)显示,中国电子商务市场 2014 年全年交易规模达 13.4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31.37%,占 GDP 的比重已经高达 22.3%。而 2013 年全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达 10.2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29.94%,占 GDP 比重上升到 17.9%。我国 2010 年-2014 年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随着通信、智能终端的技术突破以及物流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对传统商业的冲击越来越大，导致大量的线下客户向线上分流。网上交易市场对于很多企业来说，不仅仅意味着是一个潜在的市场，是保持其商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的必要渠道，更意味着是企业进行产品营销和品牌推广的重要方式。

因此，随着网络购物规模的逐年增加，大量传统企业也开始重视和开发线上业务。但是，一直专注于传统业务的传统企业做电子商务时，仍然会面临着很多的发展瓶颈，其对于消费者的在线购物需求和行为模式较为陌生，缺乏相关的电子商务经验。传统企业在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各个环节中，都会面临着很大的困难，从供应链、仓储到配送，都是全新的考验。在发展电子商务之初，考虑到成本、经验、人才等各方面相关原因，大多数传统企业更倾向于将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外包，通过寻求与电子商务外包商合作或者依托于第三方代运营等形式开展电子商务业务。

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根据不同类型的线下品牌商的多元化的服务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商在与电子商务企业充分配合一致的基础上，依托自身强大的运营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电子商务服务，包括IT技术类服务、营销推广、市场调研咨询、仓储管理、代运营等多项服务内容。

根据阿里研究中心《协同扩张：电子商务服务业报告》数据显示，2012年，中国电子商务服务业营收规模为2,463亿元，相比2011年同比增长72%，预计2015年，全年电子商务服务业营收规模将达到12,300亿元。电子商务服务业营收规模跃升背后的动力，来自以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业生态中各类服务种群的协同扩张。在网络零售服务领域，交易服务平台普遍实施数据开放战略，大大推动了服务种群的协同扩张。根据工信部调查报告，2014年全年我国信息消费整体规模达到2.8万亿，同比增长18%，2014年网络零售市场约2.8万亿，较去年增长49.7%，我国B2C家电网购市场（包括移动终端）规模达到2011亿元，同比增长51%，作为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四化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的创新发展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从行业增速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以及阿里研究院的数据显示，相比现代服务业及其主要相关产业的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期。2014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为8.1%，而电子商务服务业2014年的增长速度为66.7%，远超过现代服务业平均水平。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行业作为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细分行业，行业的发展随着

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规模逐渐壮大。“十二五”期间，电子商务将在我国的经济转型中继续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时网购市场高速增长的交易量也将成为拉动内需的关键驱动力之一。随着工信部和商务部相继颁布了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落地政策，将加速大批传统企业触网的步伐，而为传统企业提供全程电商服务的代运营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市场规模。

根据 2015 年阿里服务商大会披露的资料，在阿里巴巴集团“中国零售平台”，有超过 4000 家代运营商依托淘宝、天猫平台为品牌商及卖家提供服务。2014 年服务商的整体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72%，服务商数量增长 64%。相关数据显示，目前服务市场规模已经达到千亿元人民币。传统企业缺乏电子商务运营经验，通常更倾向于将该业务外包出去，在此形势下，服务商们抓住这个产业细分的机会，逐渐发展壮大起来。特别是随着淘宝、天猫、京东为代表的第三方平台的崛起，推动构建电子商务的生态系统，推动行业成熟，引发平台、卖方和买方不断地生态演变，这也为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商的崛起提供了充足的养分。

中国电子商务服务业分类

类型	种类	服务内容	代表企业
IT 系统	IT 技术类	为企业提供电子商务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企业建站、网站维护到呢个相关的技术服务	商派
市场	营销推广类	为电子商务网站提供营销服务，可帮助企业提供不同渠道的推广服务，增强营销效果	亿玛
	市场调研与咨询类	通过市场调研及市场咨询等企业 提供前期的市场规划，了解目前的市场情况等	艾瑞
物流	仓储管理类	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仓储管理、订单管理等服务	五洲在线
	物流快递类	提供电子商务的物流服务	申通、顺丰
销售	代运营类	帮助客户进行电子商务的整体运营	宝尊、古星
其他	如支付、咨询等	包括电子商务咨询服务、数据分析服务、人才服务、金融服务等其他类型的电子商务服务	

目前中国的代运营行业仍然处在发展初期，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代运营行业差距较大。因此，未来仍然具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尤其是传统企业电子商务迅速崛起的背景下，传统企业在开展电子商务的各个环节中，都会面临着很大的困难，尤其是在电子商务业务运营中，面临的挑战更是来自方方面面，从供应链、店铺运营、仓储到配送，对品牌企业都是全新的考验。这就为电子商务代运营企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契机。品牌商具有强大的品牌优势，凭借多年积累的信誉优势能够迅速的吸引用户，而平台商则提供建立网络零售渠道所需要的基础服务，利用品牌商的优势和平台商提供的服务，代运营商则负责商品的网络销售业务，日常的店铺运营等，通过三方的合作，形成“平台商+品牌商+代运营商”这种优势互补的合作方式，打造出一个知名的电子商务品牌。

2014年“天猫双十一”以571.12亿元的销售额完美收官。对比运营服务商的店铺和普通店铺，运营服务商的店铺运营水平整体较高，在收藏购物车、淘宝客、优惠券、流量优化和预售等方面尤其如此，传统品牌企业想要从线下到线上并非仅仅是销售方式的转变，其没有专业从事店铺运营方面的人才，电子商务运营商是连接传统品牌商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枢纽和桥梁。

3、行业发展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如下电子商务服务业架构：



来源：阿里研究中心，2011年12月

其中，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业以淘宝、天猫、京东、支付宝、阿里巴巴等企业为主，构成了整个框架体系的核心层。同时，与电子商务交易相关的金融支付机构、物流公司、认证机构、IT 企业、营销机构等，它们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支撑服务，促进电子商务交易的顺利完成。基于第三方交易平台和相关支撑服务的完善，面向消费者和面向商家分别衍生出来新的服务体系，分别针对不同的商家和不同消费者的多元化的需求提供各种细分服务。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是以淘宝、天猫、京东等商城为基础，面向商家提供相应的代运营、经销、软件、营销以及仓储等服务。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主要负责店铺的整体运营，很多运营商在技术、营销、仓储、客服等各个环节上都有非常好的服务能力。而对于那些需要选择触网的传统品牌企业，尽管其具有强大的线下品牌优势和通畅的供货渠道，但缺乏电子商务技术、网上运营经验和电子商务人才等。如果传统品牌商选择自己来运营，既要承担相对较高的成本，而且难以将整个电子商务体系的所有工作面面俱到的做好。

因此，在目前的电子商务发展阶段，“平台商+品牌商+电商服务商”这种优势互补的合作方式是当前品牌商进入电子商务的一种相对较好的运作模式。而且，该模式能够将整个电子商务交易的各个环节实现专业化，在交易的各个环节提供更加专业和高质的服务，能够有效降低品牌商触网的营销成本、渠道成本、物流成本等，实现平台商、品牌商和电商服务商三方协同扩张的良好“生态循环”。

（2）行业发展的地域特征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和北京等发达地区，其中以浙江、广东、上海、北京四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数量最多。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统计的 2013 年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区域分布情况，浙江、广东、上海、北京四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占据全国该行业企业数量的 50%，区域分布结构非常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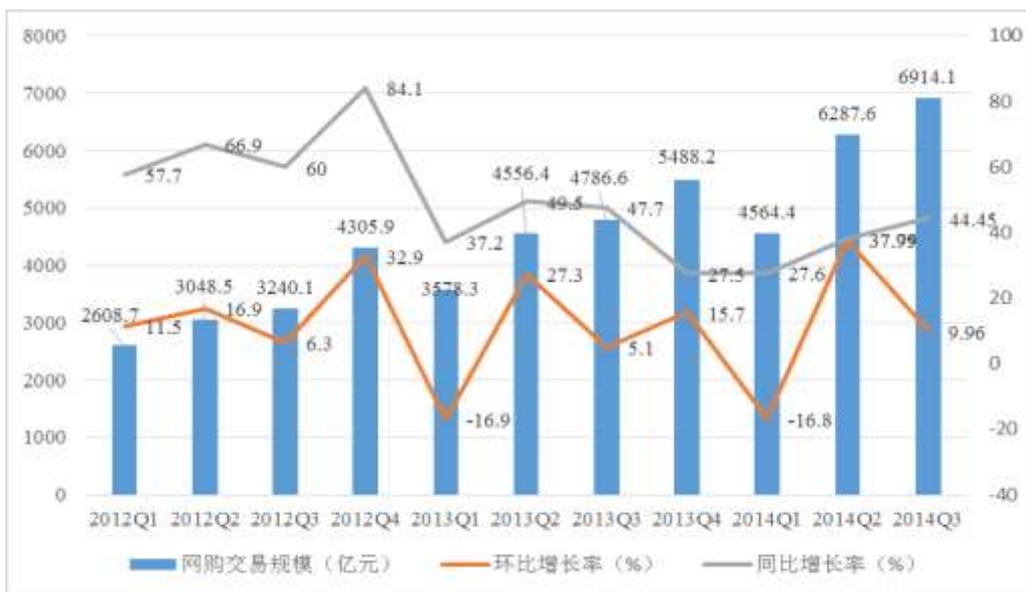
从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的地域分布来看，我国电子商务服务区域结构并不平衡，其主要原因在于：电子商务的发展离不开强大的整体经济规模体量、较高的环境承载能力、较发达的金融水平、良好的物流配送和强大的支撑服务体系等。长三角、珠三角以及北京等发达地区是经济发展的第一梯队，具有一流的电子商务配套设施，电子商务普及率较高，因此电子商务服务在这些省市发展水平靠前是经济基础

的反应。

(3) 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从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从事的业务来看，行业内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店铺运营、渠道管理、仓储服务、系统外包服务等服务内容。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最主要的盈利来源为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或赚取差价等。因此，整个行业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也将随着网络购物交易规模的变动而变动。从2010年第一季度到2014年第三季度我国网络购物规模及增速变动情况来看，每年的第四季度是网络购物的高峰，也是每年增速最快的时候，而每年的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相对比较平稳。2014年三季度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6914.10亿元同比增长49.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三季度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6.5万亿，网络购物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占比为10.6%。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Q1-2014Q3 我国网络购物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4、行业发展趋势

(1) “触网”将是传统行业发展的趋势

越来越多的传统行业企业开始“触网”，在认识到电子商务的巨大成长前景以及可能带来的好处后，中国越来越多的传统行业企业也纷纷“触网”，以实现线上线下的互补融合发展。对传统行业特别是传统零售业来说，其成熟的“造血”功能

（即线下部分带来的经营现金流与正利润），将是其做大电商的最大优势。特别是在资本市场遇到寒冬时，这一优势将更加珍贵。

（2）移动互联网成为发展趋势

据工信部统计，中国 3G 用户 2013 年 12 月底超过 4 亿，达 4.02 亿户（2012 年同期：2.2 亿户）；而在 2009 年，这一数据仅为 1,325 万户。另一方面，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3 年国内智能手机保有量为 5.8 亿台，同比增长 60.30%，而同期 PC 端网民则为 5.9 亿人，同比仅上升 6.80%；预计到 2017 年移动网民的数量将超过 PC 网民数量，意味着届时移动端用户将取代 PC 端用户成为互联网用户最大来源。

2010-17E 中国移动互联网网民规模及渗透率（%）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对于移动终端电子商务这个新的市场和平台，其快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和发展潜力，将使众多电子商务运营商和传统品牌商引起高度重视。但是，传统品牌商在开发移动电子商务运营的过程中，同样难以全面适应和亲力亲为。新的移动电子商务衍生服务将获得新的发展机遇，行业内许多公司也将在新的移动电子商务平台上为传统品牌商提供整体移动营销解决方案、代运营、广告投放等服务。

（3）未来几年将出现实力较强的电子商务服务衍生服务商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行业竞争基本处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门槛还相对较低。根据阿里研究中心《协同发展-2012 年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报告》，截

至 2012 年底，仅天猫运营服务市场，有 607 家认证运营服务商为 2,300 多家店铺服务。在该行业，我国目前还没有出现影响力较大，对某类服务形成垄断，规模和资金实力显著比其他公司强大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

但是，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而催生出一大批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正在逐渐成长并调整自己的定位。艾瑞咨询预计未来的 2-3 年，将有更多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出现，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产业链将不断完善。随着行业内部分企业在某些领域的成功案例的推广，发展多平台多渠道的合作，扩展其全网销售及服务能力，引入资金实施并购等，行业内将逐渐淘汰一大部分低端服务商，将逐渐涌现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规模较大，服务更加专业的中大型企业，甚至在某些行业或是细分市场形成垄断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

(4)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将向单一专业化与全程集成化两个极端发展

我国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将朝着更加单一专业化与全程集成化两个极端发展。

一方面，随着电子商务的进一步普及，传统企业对电子商务的进一步了解，在电子商务运营方面积累一定的经验，部分传统企业会逐渐收回一些核心业务，加强对电子商务渠道的控制，减少对代运营服务提供商的依赖。但是，传统企业对外包服务的需求不仅不会消失，反而需要更加专业的指导，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从而满足传统企业在各个环节上对服务质量的更高的需求。从这个需求出发，单一专业化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将会利用自身的核心优势，在部分电子商务交易环节深入发展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凝聚更多的优势，从而在细分环节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甚至形成一定程度的垄断。

另一方面，部分传统企业为了集中资金和精力发展自身熟悉的核心业务，从而对于市场渠道、营销、物流配送等等与电子商务衍生服务甚至电子商务支撑服务相关的一系列服务全部整体外包给能够提供全程集成化的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企业。全程集成化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企业将从包括电子商务渠道规划、电子商务数据分析、网站建设、营销规划、订单处理、客户管理、商品管理、仓储、物流配送服务、ERP 系统集成、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等电子商务交易全过程来对企业的电子商务活动进行管理和运作。

（5）跨境电商进入爆发期

2013—2014 年成为跨境电商发展的元年，9 部委起草了《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多地区开始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各地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在税收、海关等环节给予支持。2013 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3.1 亿元，跨境电商的传统发展模式是大宗产品的 B2B 模式，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企业通过提供信息促成跨境交易，并收取会员费和营销费用。这部分业务增速平稳。而跨境电商增速最快的业务在与 B2C 业务，以阿里速卖通、天猫国家为代表的平台类企业和兰亭集势为代表的自营类 B2C 企业为代表。

（四）市场容量

2014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截止2014年12月，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直接从业人员超过250万人。目前由电子商务间接带动的就业人数，已超过1800万人。随着电子商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地政府大力推进电商发展，电子商务对于快递等上下游行业都有很强的带动作用，由此衍生出来的就业市场大幅增加。随之而来的客服、配送、技术等岗位供不应求。

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的市场规模作为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的细分市场，其市场容量也将随着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规模的增长而呈现同向增长。

1、市场容量的影响性因素

电子商务服务业是以电子商务平台为核心，以支撑服务为基础，整合多种衍生服务的生态体系，其最重要的功能就在于能够实现传统经济与海量个性化消费者之间的供应链，并且分别面向商家和面向消费者提供更高质的服务。因此，影响该行业市场容量最直接的因素就在于传统经济的发展方向和消费者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具体而言，该行业的市场容量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宏观经济大环境下的经济发展状况

电子商务以及电子商务服务业都是传统商务活动各个环节的电子化和网络化。因此，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市场容量离不开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变化。宏观经济走势，如GDP增速、内需以及市场消费者信心指数的变化等都将影响整个市场的交易规

模，从而影响电子商务代运营市场规模。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也将导致整个国民经济体系的产业布局重构，新兴战略行业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这些行业对于电子商务的需求也将随着其线下规模的成长而发生变化，从而影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行业的市场容量。

（2）电子商务行业的相关政策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台的刺激或遏制电商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将直接影响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发展，电子商务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完善，从而从行业生态环境上直接影响网络购物和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市场交易规模的变化将直接影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提供者及传统品牌企业对该行业的热程度，基础设施的完善情况也是电子商务代运营市场发展规模的天花板因素。所以，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市场容量与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现状具有直接正相关关系。

（3）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行业的专业化程度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的专业化程度将是影响传统品牌企业在选择“触电”时遇到的进入壁垒。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涉及到软件和硬件配置、网站建设、网站运营维护等专业技术问题。从技术层面分析，无论是自己开发还是选择外部服务，传统企业都需要考虑到技术的可获得性、可靠性和后期维护等问题。电子商务的实施不仅涉及到技术层面，还涉及营销层面，因而需要既懂技术和管理又熟悉电子商务和所在行业的复合型人才，而人才的培养是个长期的过程。虽然很多企业组建了电子商务部，但专业化人才的匮乏仍然是制约传统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的重要因素。

因此，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业的专业化程度越高，传统企业在开展电子商务时对于外部服务提供商的依赖程度就越高，从外部寻求电子商务相关服务也将是传统企业开展电子商务过程中降低成本、缩短时间、提升电商运营质量的必然选择。

（4）信息技术发展下的服务创新

我国的电子商务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包括B2B、C2C、B2C、O2O等最基本的商务模式。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信息服务方式的不断创新，电子商务模式的类型也层出不穷，如B2B2C、ABC、C2B等等。电子商务模式的不断创新的同时，

与此相配套的相关服务业在不断的创新。电子商务模式和相关服务的创新将使得电子商务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例如海外市场和涉农市场等。对于在以前的电商模式下无法实现触网的行业或是特殊类别的产品，在模式和服务创新的带动下，成为电子商务模式进军的新的领域，从而提高市场容量。而且，随着移动终端相关信息技术和配套设施的完善，针对移动终端的各种服务创新也将不断涌现，也会提高市场容量。

2、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阿里研究中心的《协同扩张：2012年电子商务服务业报告》，我国2011年的电子商务衍生服务规模为240亿元，2012年电子商务衍生服务规模为601亿元，增速为150.42%，预计2013年-2015年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规模将达到1,260亿元、2,150亿元和3,5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阿里研究中心

（五）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涉及到软件和硬件配置、网站建设、网站运营维护等专业技术问题。国内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传统品牌企业进行B2C商城、B2B2C电子商务平台、在线支付系统、ERP、CRM、Call Center等系统开发；实现多平台API对接服务、电子商务增值服务软件及数据服务、软硬件的运维及托管服

务等。因此，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必须积累相应的软件开发、平台对接服务、数据服务以及软硬件运维等经验，才能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具体环节的专业服务。

2、人才壁垒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行业是技术、管理以及运营等多方面为一体的现代化服务业。因此，该行业需要既懂技术和管理又熟悉电子商务和所在行业的复合型人才，而且在该行业内还需积淀一定的经验。在电子商务以及相关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时代，该类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核心人才在目前十分稀缺。同时，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一个能够实现稳定长期发展和具有竞争力的公司还必须具备足够的快速适应环境变化和不断创新的人才，而这方面人才也是稀缺的。此外，刚进入该行业的公司由于处于初创期，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与成熟的公司进行人才竞争，更难于进入该行业并与成熟的公司进行业务竞争。

3、外部渠道资源壁垒

对于一个能够在该行业内得以生存并且具备充分竞争力的公司，必须具有充分外部资源和资源整合能力，包括全网分销渠道、跨地域资源、媒体资源、与第三方合作深度以及客户数量等。只有具备充分的外部资源，该行业公司才可能构筑完善的服务体系，才能够帮助客户迅速开拓电子商务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和扩大品牌影响力。

4、品牌影响力壁垒

对于一个能够在该行业内得以生存并且具备充分竞争力的公司，必须具有充分外部资源和资源整合能力，包括全网分销渠道、跨地域资源、媒体资源、与第三方合作深度以及客户数量等。只有具备充分的外部资源，该行业公司才可能构筑完善的服务体系，才能够帮助客户迅速开拓电子商务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和扩大品牌影响力。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衍生服务行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广东

等地。公司在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为品牌企业和零售商提供包括营销服务、包括营销服务、包括营销服务、IT 服务、客户和物流等在内的专业整合式电子商务服务。该公司主要专注于 3C 数码类、服饰时尚类、食品及快消类、家装类、家电及母婴类行业。

(2) 五洲在线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五洲在线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3,260 万元，专注于电子撒谎年购物仓储系统业务发展，是一家定位于为品牌商家提供电子商务仓储解决方案、协助品牌商家打通电子商务销售服务链条的外包服务公司。

(3) 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向外向型企业提供实现海外互联网营销、打造自有品牌，掌握定价权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该公司长期专注于以互联网为载体，电子商务为手段，开拓海外市场。

(4) 广州易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易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为全球品牌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电子商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天河软件园。该公司主要专注于小家电网上零售。

(5) 福建省速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速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极具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代理商之一。担任九牧王、柒牌、杉杉、虎都、格利派蒙、玛卡西尼、达派、CAT、安踏等众多品牌的网络销售金牌代理。公司致力于“销量至上”的勇气与态度，以熟练的技术与创新精神，持续创造着电商界的骄人成绩。

(6)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由多名电子商务领域资深人士及知名投资人联合组建而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中国服务能力最强的一站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网络渠道的 B2C 商城运营、平台细

分渠道聚焦运营推广、软件系统外包等服务。2014 年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1026。

(7) 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境外品牌在中国电商市场解决方案提供者，公司主要为境外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提供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包括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经销运营服务等。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转公司已受理申请。

以上行业竞争对手信息均来自各家公司的官方网站。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创新的业务模式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使得传统的行业收到了影响和冲击，若不积极寻求业务的转型与创新，企业未来的发展将会面临更巨大的考验，传统企业需要积极的利用互联网思维，对已有的行业潜力进行再次挖掘，发现更深层次的价值。公司成立初期就致力于电子商务行业，为客户提供全网全渠道的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为国内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电子商务服务解决方案，构建悦为电商的核心竞争优势。

(2) 团队经验丰富

传统品牌进入电子商务领域经常会面对水土不服的问题，由传统领域和电商领域复合而成的悦为电商核心团队，能深刻清晰的理解传统品牌客户的真实需求，并将之与电商渠道成功嫁接，同时来自于传统商业经验的供应链资源管理能力和分销渠道建设管理能力在电商渠道的有效复制能为传统品牌创造新的价值和增长点。公司核心团队在传统品牌的运作、传统渠道的运作、线上营销以及线上策划都具有丰富的经验，丰富的传统品牌运作经验可以让公司更为清晰深刻的了解传统品牌客户的需求；传统渠道的运作经验使公司能将线下分销体系建立及分销商管理经验复制到线上，建立覆盖全网络的分销体系；线上营销经验使公司能够高效利用电商渠道规则迅速推动销售及传播；线上策划经验让公司可以迅速为品牌方筛选出适合线上销售的产品线并制定营销方案。

（3）渠道优势

公司在供应链整合方面拥有独特的经验,目前已经与超过五十家合作伙伴开展合作,悦为电商的供应链优势能为新品牌创立及传统品牌迅速建立适应电子商务渠道的产品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在常州拥有自己的仓储体系,能满足各类商品精益化仓储要求,同时公司与全国各大物流、快递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的节约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公司的核心员工具有传统渠道的分销管理经验,并将其成功的复制到了电子商务领域,能迅速为客户建立覆盖全网的分销体系并有效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多项行业内的荣誉,2012年度获得了淘宝金牌服务商、银牌分销商、“双十一”订单网;2013年1月被淘拍档评为“服装服饰类目金牌淘拍档”、“渠道托管类银牌淘拍档”。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增加,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如果公司不能随着市场需求,扩大产品应用领域,迅速占领市场,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积累并引进了战略投资者,但尚不能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需求,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2）人才队伍需要完善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聚集了较多的专业人才。作为电子商务新型行业,拥有稳定、具有电商运营经验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涉及领域的不断夸大,未来公司需要大量核心业务人才。因此,公司还需要进一步扩大并完善人才队伍。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根据工信部《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资源环境约束增强、产业结构不合理、投资和消费关系失衡等重大问题,亟待通过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迫切需求进一步发展电子商

务在创新企业生产经营模式、提高产业组织效率、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节能减排、带动新兴服务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拉动国内市场需求，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国家近年对电子商务的发展给予了很大的政策支持，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也被列入鼓励类行业。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对我国电子商务及相关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需求，使得该行业目前处于上升发展期，而作为电子商务衍生服务的代运营服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其发展依赖于第三方服务平台，第三方服务平台对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相关要求和政策可能随时产生变化，从而影响该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

2、市场风险

从国际市场上来看，传统国际贸易因为其跨区域、经济体物流配套要求高等特性决定了其发展仍然存在一定的瓶颈。电子商务服务方式的出现，突破了传统贸易单向物流格局框架，实现了以物流为基础，信息核心商流主体的全新模式。随着国际电子商务环境逐步完善，国际服务正从区域、经济体成员内信息聚合向跨区域、跨境和全球化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发展，使得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也从经济体内向跨、区域及全球化服务延伸。因而在全球竞争与合作深化的大趋势下，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也将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

从国内市场来看，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日益上升，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品牌有了更高层次的需求，海外代购方兴未艾，国内消费者对国外产品的需求不断给跨境电商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容量。

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消费者的需求都在不断的变化，若该市场的需求未能达到预期的发展，对电子商务运营商的经营情况将会带来不利的影响。

3、政策风险

目前无论是电子商务行业还是跨境电商这一细分行业，国家都积极出台政策支持，2013 年商务部出台了《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商电函[2013]911 号），提出到 2015 年，使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社会商品和服务流通方式，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8 万亿元，应用电子商务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力争达到我国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10% 以上，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 以上，重

点发展零售、跨境贸易、农产品和生活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国家积极支持传统行业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目前很多城市已经在积极的试点，但是若国家之后出台相关的限制性政策，将会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带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继续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服务

公司将继续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全网全渠道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为南极人、雪中飞、诺兰、拉夏贝尔、古今等传统品牌企业提供全网全渠道的电商运营及经销服务，在2015年公司将继续深入挖掘市场上具有全网全渠道电子商务运营服务的传统品牌企业，公司将根据战略需要，为部分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企业提供服务，同时拓展具有创新性的品牌客户。

2、着力发展全网全渠道的代运营服务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发展电子商务经销运营服务，并逐步开展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代运营占比逐年上升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旨为客户提供在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一号店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运营官方直营旗舰店和招募管理网店分销商的服务，以自身的专业经验不断增强客户的粘性。

3、进行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拓展海外市场，发展跨境电商业务

2013—2014年成为跨境电商发展的元年，9部委起草了《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多地区开始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各地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在税收、海关等环节给予支持。从销售产品品类看，跨境电商企业销售的产品品类集中于服装服饰、3C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居园艺、珠宝、汽车配件、食品药品等。公司也将抓住这一政策红利，进行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2012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2013年4月，公司解散原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参与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5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5年5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

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二）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三）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传统品牌企业提供全网全渠道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电子商务代运营是指公司接受传统品牌企业的委托为传统品牌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店铺运营服务,包括网店的建设、网店的装修、网店日常运营、营销策划等。在公司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代运营过程中,传统品牌企业在网店上以其自己的名义从事电子商务活动或交易;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是指公司通过合同方式获得传统品牌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授权,由公司向传统品牌企业采购产品,并在互联网第三方平台或自主平台以公司自己的名义开店和销售产品的服务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 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悦为电商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40013492302，开户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账号为 13152000000066624。

悦为电商现持有苏税常字 320400592503946 号《税务登记证》。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

人姚凌宇、王梓欣、徐飞及东轶宙除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上海沪惠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轶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无其他控制企业。

(1) 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7月7日，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20400000051092；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凌宇；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4年7月7日至2034年7月7日。

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悦为电商的任职情况
姚凌宇	85,000.00	85.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姚娜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

(2) 上海沪惠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沪惠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9日，住所：嘉定区南翔镇胜利街173号5幢313室；法定代表人：东志刚。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玻璃器皿、钢制品、汽摩配件、建筑材料、厨房用品、卫生洁具、百货的销售，化工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10114001858063；法定代表人：东志刚。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悦为电商的任职情况
------	--------	---------	------	-----------

东轶宙	50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沪惠贸易主营业务为化工贸易，与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代运营和经销运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上海轶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轶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庄胡支路 67 号第三幢 315 室；法定代表人：东轶宙；经营场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悦为电商的任职情况
东轶宙	250,000.00	50.00	货币出资	--
陈美兰	250,000.00	50.00	货币出资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注：陈美兰系东轶宙母亲

轶明咨询主营业务系投资、咨询，与公司从事的电子商务代运营和经销运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悦为电商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悦为电商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部分股东资金占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股东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收款合计4,000.00元，款项性质为代垫款，公司对股东姚娜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39,000.00元，款项性质为借款；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对股东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收款合计4,000.00元，款项性质为代垫款；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悦为电商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凌宇	董事长	3,141,260	31.41
2	王梓欣	董事	1,389,081	13.89
	合计	-	4,530,341	45.30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悦为投资持有悦为电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悦为投资出资额（元）	持有悦为投资份额（%）
1	姚凌宇	普通合伙人	85,000.00	85.00
2	姚娜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	合计	-	100,000.00	100.00

注：悦为投资持有悦为电商 3.83% 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张晓罡任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秦小专任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方永中任深圳紫荆天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执行合伙人，任深圳市软银紫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悦为电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悦为电商关系
张晓罡	董事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衡赢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小专	董事	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永中	监事	深圳紫荆天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执行合伙人	公司股东
		深圳市软银紫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经营范围
姚凌宇	董事长	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姚凌宇、段振、李毅为公司董事，其中李毅担任董事长；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解散原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姚凌宇担任；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姚凌宇、王梓欣、张晓罡、秦小专、姚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姚凌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王梓欣担任；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梓欣为公司监事；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方永中、姚淑会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

作出决议，选举季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姚淑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聘请姚凌宇为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聘任姚凌宇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王梓欣为公司总经理、姚娜为公司副总经理、祝烽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19,675.62	3,161,825.58	7,872,619.61	3,072,461.12	40,478,826.15	28,563,08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586,827.72	5,657,690.71	1,183,283.02	5,657,690.71	3,786,343.06	7,943,534.10
预付款项	1,096,474.67	152,196.83	352,931.46	-	1,132,270.69	1,132,270.69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9,570,126.86	24,465,391.62	9,749,674.54	26,075,187.52	3,627,994.39	4,491,793.43
存货	39,616,380.65	22,731,435.09	45,750,858.71	28,545,620.06	62,319,477.63	30,531,10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603,277.71	-	-	-
流动资产合计	59,289,485.52	56,168,539.83	70,512,645.05	63,350,959.41	111,344,911.92	72,661,794.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100,000.00	-	4,100,000.00	-	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1,059,127.72	486,060.96	1,148,131.90	528,399.98	1,503,877.37	629,446.18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221,333.34	221,333.34	230,186.67	230,186.67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4,830.66	494,830.66	593,796.79	593,796.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5,291.72	5,302,224.96	1,972,115.36	5,452,383.44	1,503,877.37	4,129,446.18
资产总计	61,064,777.24	61,470,764.79	72,484,760.41	68,803,342.85	112,848,789.29	76,791,241.10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2,464.18	2,850,000.00	1,112,000.00	950,000.00	2,377,910.70	1,4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26,393,281.89	21,344,961.25	40,337,870.48	30,818,331.57	94,900,530.27	59,408,987.82
预收款项	664,555.00	-	353,762.83	-	3,539,822.48	3,538,170.32
应付职工薪酬	422,920.94	151,648.89	427,338.94	156,066.89	3,946.10	3,946.10
应交税费	13,096,611.71	7,627,183.71	12,771,680.75	7,308,266.82	8,828,718.89	3,544,096.37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564,650.04	14,355,965.32	1,467,429.79	13,307,158.57	18,844,528.13	24,592,52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124,483.76	46,329,759.17	56,470,082.79	52,539,823.85	128,495,456.57	92,547,72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45,124,483.76	46,329,759.17	56,470,082.79	52,539,823.85	128,495,456.57	92,547,72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0,939.00	1,310,939.00	1,310,939.00	1,310,939.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5,741,088.63	27,689,061.00	25,741,088.63	27,689,061.00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11,111,734.15	-13,858,994.38	-11,037,350.01	-12,736,481.00	-15,257,361.08	-16,756,482.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940,293.48	-	16,014,677.62	-	-14,257,361.08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1,389,306.2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40,293.48	15,141,005.62	16,014,677.62	16,263,519.00	-15,646,667.28	-15,756,48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64,777.24	61,470,764.79	72,484,760.41	68,803,342.85	112,848,789.29	76,791,241.10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2,614,739.96	7,457,777.54	79,057,132.23	58,588,178.66	96,790,149.30	81,703,776.06
减：营业成本	7,483,120.30	4,937,991.41	47,393,467.37	34,887,338.92	71,879,042.83	61,786,226.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37.81	37,023.12	99,120.45	23,427.81	197,039.33	71,348.97
销售费用	5,303,104.80	2,942,925.71	18,400,965.43	14,174,691.37	19,690,438.08	15,460,269.03
管理费用	1,630,977.03	493,112.80	8,140,051.63	4,406,393.53	4,312,528.95	3,534,450.81
财务费用	173,865.26	167,237.88	72,176.08	46,383.37	514,252.67	465,458.38
资产减值损失	25,831.95	-	-242,214.01	-64,200.15	4,103,808.55	64,200.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二、营业利润	-2,055,397.19	-1,120,513.38	5,193,565.28	5,114,143.81	-3,906,961.11	321,822.20
加：营业外收入	2,257,854.10	-	461,873.12	267,916.84	3,906,406.11	104,308.38
减：营业外支出	2,600.00	2,000.00	3,574.81	3,574.81	5,950.00	4,4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	199,856.91	-1,122,513.38	5,651,863.59	5,378,485.84	-6,505.00	421,680.58
减：所得税费用	274,241.05	-	1,390,518.69	1,358,484.06	409,345.74	146,166.48
四、净利润	-74,384.14	-1,122,513.38	4,261,344.90	4,020,001.78	-415,850.74	275,51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84.14	-	4,220,011.07	-	-104,140.43	-
少数股东损益	-	-	41,333.83	-	-311,710.31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384.14	-1,122,513.38	4,261,344.90	4,020,001.78	-415,850.74	275,51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84.14	-	4,220,011.07	-	-104,140.4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1,333.83	-	-311,710.31	-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28,267.42	8,745,941.61	93,785,022.54	68,452,743.92	116,160,284.93	90,577,31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4,808.41	1,048,806.75	16,092,503.71	25,839,840.29	7,134,792.02	32,272,53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3,075.83	9,794,748.36	109,877,526.25	94,292,584.21	123,295,076.95	122,849,84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0,622.41	9,327,411.46	92,442,828.97	67,390,065.51	50,084,777.97	42,686,92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8,756.66	1,032,482.01	11,083,381.66	5,844,233.71	12,085,899.93	6,996,04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540.07	409,546.18	1,218,704.22	152,009.51	1,132,123.21	832,10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5,149.74	672,377.07	62,554,305.25	72,024,697.68	24,630,615.55	44,008,17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8,068.88	11,441,816.72	167,299,220.10	145,411,006.41	87,933,416.66	94,523,24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993.05	-1,647,068.36	-57,421,693.85	-51,118,422.20	35,361,660.29	28,326,60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218,463.58	1,177,565.73	1,575,289.82	442,77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209,694.4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	6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818,463.58	1,777,565.73	2,784,984.26	3,842,77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818,463.58	-1,777,565.73	-2,784,984.26	-3,842,77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000,000.00	28,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947.18	2,00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14,010,000.00	5,4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947.18	2,000,000.00	28,950,000.00	28,950,000.00	14,010,000.00	5,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83.00	100,000.00	2,215,910.70	1,460,000.00	11,632,089.3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415.12	163,567.18	100,138.41	84,640.00	503,128.26	453,196.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98.12	263,567.18	2,316,049.11	1,544,640.00	12,135,217.56	4,453,19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049.06	1,736,432.82	26,633,950.89	27,405,360.00	1,874,782.44	1,006,80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943.99	89,364.46	-32,606,206.54	-25,490,627.93	34,451,458.47	25,490,62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2,619.61	3,072,461.12	40,478,826.15	28,563,089.05	6,027,367.68	3,072,46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9,675.62	3,161,825.58	7,872,619.61	3,072,461.12	40,478,826.15	28,563,089.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0,939.00	25,741,088.63	-	-11,037,350.01	-	-	16,014,67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10,939.00	25,741,088.63	-	-11,037,350.01	-	-	16,014,67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4,384.14	-	-	-74,38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4,384.14	-	-	-74,38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0,939.00	25,741,088.63	-	-11,111,734.15	-	-	15,940,293.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续）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5,257,361.08	-	-1,389,306.20	-15,646,66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15,257,361.08	-	-1,389,306.20	-15,646,667.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939.00	25,741,088.63	-	4,220,011.07	-	1,389,306.20	31,661,34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20,011.07	-	41,333.83	4,261,34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939.00	25,741,088.63	-	-	-	1,347,972.37	27,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0,939.00	27,689,061.00	-	-	-	-	28,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1,947,972.37	-	-	-	1,347,972.37	-6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0,939.00	25,741,088.63	-	-11,037,350.01	-	-	16,014,677.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续）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5,153,220.65	-	-	-14,153,22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15,153,220.65	-	-	-14,153,22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4,140.43	-	-1,389,306.20	-1,493,44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4,140.43	-	-311,710.31	-415,85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077,595.89	-1,077,595.8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1,077,595.89	-1,077,595.89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15,257,361.08	-	-1,389,306.20	-15,646,667.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0,939.00	27,689,061.00	-	-12,736,481.00	-	-	16,263,51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10,939.00	27,689,061.00	-	-12,736,481.00	-	-	16,263,519.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22,513.38	-	-	-1,122,51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22,513.38	-	-	-1,122,51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0,939.00	27,689,061.00	-	-13,858,994.38	-	-	15,141,005.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6,756,482.78	-	-	-15,756,48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16,756,482.78	-	-	-15,756,482.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939.00	27,689,061.00	-	4,020,001.78	-	-	32,020,00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20,001.78	-	-	4,020,00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939.00	27,689,061.00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0,939.00	27,689,061.00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0,939.00	27,689,061.00	-	-12,736,481.00	-	-	16,263,519.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7,031,996.88	-	-	-16,031,99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17,031,996.88	-	-	-16,031,99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75,514.10	-	-	275,51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5,514.10	-	-	275,51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16,756,482.78	-	-	-15,756,482.7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200.00	100.00
常州悦然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	10.00	100.00
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200.00	100.00

三、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2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9877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会计期间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营周期从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32 年 3 月 14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4、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

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

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

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

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

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以上(含 10%)或单笔应收款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孰高的原则进行。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特定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00
6个月-1年（含1年）	10.00
1年-2年（含2年）	30.00
2年-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 对于押金及保证金组合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帐准备。采用个别认定法的，可不再按账龄计提坏帐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

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

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办公设备	5	5
电子设备	3	5
机器设备	5	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运输工具	3	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

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

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

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

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针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天猫、唯品会等网络进行买断式商品销售以及提供网络运营服务的电子商务公司,按照业务模式确认收入的方式如下:

1. 买断式商品销售: 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商品后在自营的网络旗舰店等网络店铺进行销售,相应销售流程为客户询价、下单、公司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款项进入公司支付宝账户。客户购买商品款进入公司支付宝账户后发生退货现象极少,因此在客户确认收货且款项进入本公司支付宝账户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相应的收入和成本。

2. 提供代运营服务: 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网络代运营服务,该部分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定期进行结算,按照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

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

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四项准则，并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号）三项准则。上述修订或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公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上述新公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财务报表

均无重大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2月/2015年2月28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40.68%	40.05%	25.74%
2	销售净利率	-0.59%	5.39%	-0.43%
3	净资产收益率	-0.47%	-149.96%	0.72%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05%	-139.22%	23.15%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4	0.4261	-0.041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74	0.4261	-0.0416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37%	76.36%	120.52%
3	流动比率（倍）	1.31	1.25	0.87
4	速动比率（倍）	0.43	0.33	0.38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47	29.52	59.40
2	存货周转率	1.05	0.88	2.12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5.74	3.54

（一）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74%、40.05%和40.68%，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5.74%，较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的综合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2013年电商平台保暖内衣行

业开展价格战，很多企业为了占领电商市场，大幅下调了销售价格，拉低了整个细分行业的市场价格，公司的销售价格较以前年度有一定程度的降低，导致 2013 年度服装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降低。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43%、5.39%和-0.59%，公司 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为负的原因系服装类产品面临同行业竞争对手开展价格战的格局，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公司 2015 年 1-2 月销售净利率为负的原因系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提高，增加部分主要系软件服务费，软件服务费增加的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天猫的活动较多，公司参加活动的次数大幅增加，天猫的软件服务费（直通车推广费用）大幅增多，同时，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系因为公司对产品进行了筛选，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采用代运营模式经营，代运营模式仅收取固定的服务费，导致收入规模缩水，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收入规模有一定幅度下降，但整体盈利不会受到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递增趋势。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2%**、**-149.96%**和-0.47%，净资产收益率的**绝对值**在 2014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整体毛利率较高的代运营业务规模有所提升，使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上升，**而加权平均净资产数据依然为负**。

4、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16 元、0.4261 元和-0.0074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的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0416 元、0.4261 元和-0.0074 元，公司在 2013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均为负，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天猫平台保暖内衣行业的电商企业开展价格战，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20.52%、76.36%和 75.37%，公司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120.52%，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在 2013 年年末的余额较大，原因系淘宝系统在 2013 年年末将单日支付限额由原来的 500 万元调整到 100 万元，导致公司大量款项延迟至 2014 年年初结算，因此应付账款 2013 年年末余额较大；2013 年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中几笔大额款项主要系股东及其近亲属替公司垫付的货款，在 2014 年度进行了清理和归还，因此 2013 年度其他应付款余额远大于 2014 年年末余额；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偏高，主要原因系供应商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较高，公司预付约 10%的货款即可拿到全部货物，在货物销售完毕后支付剩余货款。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1.25 和 1.31，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33 和 0.43，公司 2013 年年末的流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年末的流动负债余额高达 128,495,456.57 元，流动负债偏高的原因已经在“资产负债率分析”中予以说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40、29.52 和 51.4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主要系由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的，经销业务客户包括最终的消费者及分销商，面向最终消费者的经销业务几乎不产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大多数是发生在代运营业务中和对分销商的销售中，因此应收账款整体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2、0.88 和 1.05，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度面临电商抢货浪潮，未能准确预测未来的销售量，大量采购存货，导致公司经销业务产生囤货现象，因此公司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61,660.29 元、-57,421,693.85 元和-2,154,993.0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 元、-5.74 元和-0.22 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大幅降低，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2,442,828.98 元和 50,084,777.97 元，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其中主要包括结算应付账款 54,562,659.79 元，结算应付账款的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在 2013 年度的经营旺季未能准确把握预期销售额，因短期内市场供不应求而大量抢货，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存货滞销，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仍然在处理以前年度采购的存货，其中 2013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增加 96,616,436.92 元，而 2014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减少 70,759,463.08 元，因此数据波动较大，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匹配关系。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包括代运营服务收入和经销业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代运营服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

固定服务费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月确认收入；

销售提成佣金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的按照每月店铺的销售总额乘以一定的比例支付，由公司于每月初向客户出具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对账通知单，由客户进行确认并支付款项，公司以客户确认的时点为依据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代运营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按照公司每月计提的代运营人员的工资以及运营人员在运营店铺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确认代运营服务成本。

（2）经销业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商品后在自营的网络旗舰店等网络店铺进行销售，相应销售流程为客户询价、客户下单、公司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款项进入公司支付宝账户。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且款项进入公司支

支付宝账户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经销业务中的代理模式：代理商将公司的存货放到代理商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完毕后有权将剩余货物全部退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代理商提供的代销清单后，根据实际销售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存货成本。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614,739.96	79,057,132.23	-18.32%	96,790,149.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614,739.96	79,057,132.23	-18.32%	96,790,149.3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利润	-2,055,397.19	5,193,565.28	232.93%	-3,906,961.11
利润总额	199,856.91	5,651,863.59	86,984.91%	-6,505.00
净利润	-74,384.14	4,261,344.90	1,124.73%	-415,850.74

(1)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收入及增值服务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子 商务 经销 业务 收入	服装类	9,414,727.73	74.63	56,323,490.08	71.24	75,056,582.66	77.55
	食品类	-	-	10,347,379.38	13.09	15,149,607.58	15.65
	其他产品	696,154.63	5.52	1,201,513.12	1.52	-	-
	合 计	10,110,882.36	80.15	67,872,382.58	85.85	90,206,190.24	93.20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收入		2,298,439.86	18.22	11,184,749.65	14.15	6,583,959.06	6.80
线下销售业务收入		205,417.74	1.63	-	-	-	-
合 计		12,614,739.96	100.00	79,057,132.23	100.00	96,790,14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亨氏签订的合同结束于2014年1月31日，后续有一系列清

算工作,实际交割结束的备忘录日期为2014年3月15日;纤丝鸟项目结束于2014年4月18日;唯品会品牌的相关项目全部结束的时间点为2014年2月28日。

(2) 按业务区域划分

地区分类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	12,614,739.96	100.00	79,057,132.23	100.00	96,790,149.30	100.00
境外	-	-	-	-	-	-
合计	12,614,739.96	100.00	79,057,132.23	100.00	96,790,14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主营业务全部在境内发生。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服装类(南极人)	32.97%	42.37%	28.18%
食品类(亨氏)	-	39.17%	18.38%
服务类	72.56%	49.27%	36.28%
纤丝鸟官方旗舰店	-	14.12%	15.51%
雪中飞天猫旗舰店	33.23%	20.28%	15.81%
雪中飞当当旗舰店	6.34%	6.34%	10.63%
雪中飞京东旗舰店	27.92%	27.92%	26.49%
唯品会	-	17.20%	14.65%
诺兰	45.95%	53.61%	-
线下销售	24.34%	-	-
综合毛利率	40.68%	40.05%	25.74%

公司服务类业务主要系代运营模式,代运营模式的毛利率普遍高于经销模式,因此公司在2015年1-2月的服务类毛利率高达72.56%。公司在2013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25.74%,低于其他年度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电商保暖行业竞争激烈,大量竞争对手开展价格战,使整个保暖服装类市场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服装类经销业务的毛利率下降。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614,739.96	79,057,132.23	96,790,149.30
销售费用	5,303,104.80	18,400,965.43	19,690,438.08
管理费用	1,630,977.03	8,140,051.63	4,312,528.95
财务费用	173,865.26	72,176.08	514,252.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2.04%	23.28%	20.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3%	10.30%	4.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	0.09%	0.5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56.35%	33.67%	25.33%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34%、23.28%和42.04%，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1-2月的比例数据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1-2月发生的软件服务费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软件服务费的内容是天猫直通车费用等活动费用，直通车费用是天猫的一种推广费，费用发生额与公司参加活动的次数呈正比，由于公司2015年年初参加天猫的活动较多，较去年同期大量增加，因此软件服务费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56,507.21	5,146,312.52	6,272,721.75
业务招待费	25,194.72	28,875.10	628.00
广告及宣传费	267,316.27	692,046.70	689,364.83
运输费	120,876.79	1,532,580.36	2,985,209.34
水电费	20,136.02	78,291.33	92,397.29
通讯费	3,656.40	17,044.38	35,620.60
软件服务费	3,433,562.16	8,525,345.94	5,745,548.64
仓储租赁费	376,662.92	1,965,712.21	2,854,864.20
包装费	74,777.11	206,873.55	904,484.88
物业管理费	-	-	24,165.0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通费	15,011.00	76,442.50	11,284.50
办公费	2,244.20	13,101.21	17,738.61
其他	7,160.00	118,339.63	56,410.44
合计	5,303,104.80	18,400,965.43	19,690,438.0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是软件服务费、职工薪酬、仓储租赁费、广告及宣传费和运输费；其中，包装费、运输费2014年度较2013年度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充足，较上年同期采购额有所下降；软件服务费2014年度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活动次数增多，产生的天猫直通车推广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6%、10.30%和12.93%，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以及新增了中介机构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271,185.90	5,178,491.38	2,902,212.28
办公费	82,228.92	236,987.22	141,621.78
水电费	9,134.52	30,960.10	13,950.41
差旅费	40,304.00	346,061.00	265,459.82
快递费	-	52,832.30	319.00
车辆使用费	2,676.30	230,903.80	213,342.80
业务招待费	15,962.00	151,557.87	194,181.60
通讯费	2,877.90	65,320.80	38,008.34
租赁费	71,079.48	276,251.16	82,951.49
固定资产折旧	89,004.18	516,880.00	202,073.13
税费	3,797.67	87,597.76	95,853.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	33,342.54	4,974.91
服务费	-	85,820.96	31,414.00
中介机构费用	33,101.89	638,271.69	6,400.00
无形资产摊销	8,853.33	35,413.33	-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770.94	173,359.72	119,765.59
合计	1,630,977.03	8,140,051.63	4,312,528.9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中介机构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职工薪酬2014年度比2013年度大幅增加，其中管理人员、行政人员、技术人员、设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工资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变动原因系人员数量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2014年度比2013年度大幅增加，原因系2013年年初合并口径的固定资产原值为430,807.65元，公司在2013年度新增了固定资产365,429.91元，且2013年度将上海悦为和上海骏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8,415.12	100,138.41	503,128.26
利息收入	-	-58,950.44	-26,566.93
手续费	5,450.14	30,988.11	37,691.34
合计	173,865.26	72,176.08	514,252.67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3%、0.09%和1.38%，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的财务费用占比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年末短期借款由2013年年末的2,377,910.70元下降到2014年年末的1,112,000.00元，因此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没有异常，总体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0,000.00	1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3,782,291.86
债务重组损益	2,257,854.1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0.00	208,298.31	18,164.2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255,254.10	458,298.31	3,900,456.11
所得税影响额	563,813.53	114,574.58	975,11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691,440.58	343,723.73	2,925,342.0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取得子公司产生的收益和债务重组损益。其中，取得子公司产生的收益系公司收购上海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时，支付的对价 2,000,000.00 元与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782,291.86 元之间的差额调整营业外收入所致；债务重组损益系 2015 年子公司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名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苏州名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减免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7,854.10 元货款，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减免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货款。

政府补助分别为创新基金和西太湖园区补贴，创新基金的依据系上海悦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项目名称为基于 B/S 架构的品牌内衣一站式电子商务智能平台；西太湖园区补贴的依据系悦为电商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进区协议》。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创新基金	-	100,000.00	-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西太湖园区补贴	-	150,000.00	100,000.00
合计	-	250,000.00	100,000.00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悦为电商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00、13.00、6.00、3.00
营业税	营业总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河道管理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00

增值税税率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	17.00、13.00、6.00
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值税	17.00、6.00
上海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	3.00
常州悦然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	17.00

注1：其中上海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注2：常州悦为不同增值税税率对应产品分别为服装类产品经销（17%），服务类（6%），面条食品（农产品13%）。

2、悦为电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进区协议》，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在现行税率基础上，自公司变更至高新区之日起五年内，乙方享受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高新区财政留成部分“三免三减半”先征后返的政策优惠。

2、个人所得税：在现行税率基础上，自公司变更至高新区之日起三年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5人）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高新区财政留成部分50%

返还。

3、乙方自然人股东享受上市退出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高新区财政留成部分90%奖励返回的政策优惠。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19,675.62	12.15	7,872,619.61	10.86	40,478,826.15	35.87
应收账款	1,586,827.72	2.60	1,183,283.02	1.63	3,786,343.06	3.36
预付款项	1,096,474.67	1.80	352,931.46	0.49	1,132,270.69	1.00
其他应收款	9,570,126.86	15.67	9,749,674.54	13.45	3,627,994.39	3.21
存货	39,616,380.65	64.88	45,750,858.71	63.12	62,319,477.63	55.23
其他流动资产	-	-	5,603,277.71	7.73	-	-
流动资产合计	59,289,485.52	97.10	70,512,645.05	97.28	111,344,911.92	98.67
固定资产	1,059,127.72	1.73	1,148,131.90	1.58	1,503,877.37	1.33
无形资产	221,333.34	0.36	230,186.67	0.32	-	-
长期待摊费用	494,830.66	0.81	593,796.79	0.82	-	-
非流动资产	1,775,291.72	2.90	1,972,115.36	2.72	1,503,877.37	1.33
总资产	61,064,777.24	100.00	72,484,760.41	100.00	112,848,789.29	100.00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45.88	21,762.39	18,928.25
银行存款	7,416,629.74	7,850,857.22	40,459,897.90
合计	7,419,675.62	7,872,619.61	40,478,826.1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多，

公司有必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4,100,979.21	100.00	314,636.15	7.67
组合小计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100,979.21	100.00	314,636.15	7.67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255,705.16	100.00	72,422.14	5.77
组合小计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55,705.16	100.00	72,422.14	-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685,081.81	100.00	98,254.09	5.83
组合小计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85,081.81	100.00	98,254.09	5.83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559,271.99	77,963.60	1,217,157.66	60,857.88	1,909,235.37	95,461.77
6个月-1年以内(含1年)	87,262.32	8,726.24	-	-	2,191,743.84	219,174.38
1-2年(含2年)	38,547.50	11,564.25	38,547.50	11,564.26	-	-
合计	1,685,081.81	98,254.09	1,255,705.16	72,422.14	4,100,979.21	314,636.15

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1,743.83	1年以内	53.44
亨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681.04	1年以内	21.0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333.75	1年以内	9.96
深圳市伊丝艾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380.80	1年以内	8.52
广州智乐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38.26	1年以内	3.02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3,935,077.68	-	95.95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千颜百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年以内	57.34
深圳市伊丝艾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14.85	1年以内	16.22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27.79	1年以内	8.21
武汉猫人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96
广州智乐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15.02	1年以内	7.19
合计	-	1,217,157.66	-	96.92

(3) 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千颜百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992.39	1年以内	42.43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304.45	1年以内	26.66
上海古今内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260.52	1年以内	13.13
武汉猫人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93
广州智乐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15.02	1年以内	5.36
合计	-	1,575,872.38	-	93.51

4、截至2015年2月28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悦为电商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96,474.67	100.00	169,486.28	100.00	1,132,270.69	100.00
合计	1,096,474.67	100.00	169,486.28	100.00	1,132,27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没有异常。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义乌市静馨袜厂	非关联方	817,090.37	1年以内	72.16	采购货款
北京鼎恒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240.00	1年以内	17.33	软件开发费
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42.00	1年以内	7.62	采购货款
无锡芬燕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88	采购货款
胡敏	非关联方	6,020.00	1年以内	0.53	房租
合计		1,115,592.37		98.52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纤丝鸟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00.00	1年以内	60.35	采购货款
常熟市松姿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1.33	采购货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11.17	1年以内	10.40	推广费用
广州正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68.00	1年以内	7.19	采购货款
陈守军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5.10	采购货款
合计		333,079.17		94.37	

(3) 2015年2月28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903.15	1年以内	56.44	推广费用
北京纤丝鸟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00.00	1年以内	19.43	采购货款
常州帝豪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196.83	1年以内	13.88	仓库房租费
陈守军	非关联方	49,500.00	1年以内	4.51	采购货款
广州正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68.00	1年以内	2.31	采购货款
合计		1,058,967.98		96.57	

3、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056,133.76	56.67	-	-
员工暂借款组合	1,571,860.63	43.33	-	-
合计	3,627,994.39	100.00	-	-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8,842,944.98	90.70	-	-
员工暂借款组合	906,729.56	9.30	-	-
合计	9,749,674.54	100.00	-	-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2 月 28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9,272,494.93	96.89	-	-
员工暂借款组合	297,631.93	3.11	-	-
合计	9,570,126.86	100.00	-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列示）

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且没有做账龄分析，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主要系员工借款与押金、保证金等，预计将来能够收回的可能性极大。

其中保证金主要系支付给天猫的保证金和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员工借款主要系员工在公司领取备用金用于淘宝活动推广费用以及差旅费用。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原值)的比例(%)	款项内容与性质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070.00	1年以内: 897,070.00 1-2年: 600,000.00	41.26	保证金
姚娜	关联方	560,748.90	1年以内	15.46	借款
李锋	非关联方	525,000.00	1年以内	14.47	借款
李毅	关联方	235,439.64	1年以内	6.49	借款
李晓平	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2.76	借款
合计		2,918,258.54		80.44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原值)的比例(%)	款项内容与性质
江阴市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6,720,000.00	1年以内	68.93	冻结款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598.00	1年以内: 1,132,598.00 2-3年: 600,000.00	17.77	保证金
姚娜	关联方	539,000.00	1年以内: 501,392.00 1-2年: 37,608.00	5.53	借款
南极人(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3	保证金
李晓平	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1.03	借款
合计		9,191,598.00		94.29	

(3) 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原值)的比例(%)	款项内容与性质
江阴市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6,720,000.00	1年以内: 4,100,000.00 1-2年: 2,620,000.00	70.22	冻结款项
支付宝(中国)网	非关联方	2,169,458.00	1年以内	22.67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原值）的比例（%）	款项内容与性质
络技术有限公司			1,569,458.00 3年以上 600,000.00		
李晓平	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1.04	借款
南极人（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04	押金
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纤丝鸟旗）	非关联方	67,000.00	1-2年	0.70	保证金
合计		9,156,458.00		95.67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五）存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2,319,477.63	-	62,319,477.63
合计	62,319,477.63	-	62,319,477.6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5,750,858.71	-	45,750,858.71
合计	45,750,858.71	-	45,750,858.71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9,616,380.65	-	39,616,380.65

合计	39,616,380.65	-	39,616,380.65
----	---------------	---	---------------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430,807.65	1,575,289.82	-	2,006,097.47
办公设备	55,383.12	17,340.00	-	72,723.12
机器设备	43,054.71	129,102.55	-	172,157.26
电子设备	332,369.82	827,347.27	-	1,159,717.09
运输设备	-	601,500.00	-	601,500.00
累计折旧	26,736.95	本年增加	-	475,483.15
办公设备	4,111.79	13,150.49	-	17,262.28
机器设备	3,789.10	16,610.54	-	20,399.64
电子设备	18,836.06	373,176.69	-	392,012.75
运输设备	-	72,545.43	-	72,545.43
账面净值	404,070.70	-	-	1,503,877.37
办公设备	51,271.33	-	-	55,460.84
机器设备	39,265.61	-	-	151,757.62
电子设备	313,533.76	-	-	767,704.34
运输设备	-	-	-	528,954.57
减值准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账面价值	404,070.70	-	-	1,503,877.37
办公设备	51,271.33	-	-	55,460.84
机器设备	39,265.61	-	-	151,757.62
电子设备	313,533.76	-	-	767,704.3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	-	-	528,954.5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2,006,097.47	161,134.53		-	2,167,232.00
办公设备	72,723.12	-	-	-	72,723.12
机器设备	172,157.26	-	-	-	172,157.26
电子设备	1,159,717.09	161,134.53		-	1,320,851.62
运输设备	601,500.00	-	-	-	601,500.00
累计折旧	502,220.10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1,019,100.10
办公设备	17,262.28	-	13,817.39	-	31,079.67
机器设备	20,399.64	-	33,575.98	-	53,975.62
电子设备	392,012.75	23,691.76	350,809.87	-	766,514.38
运输设备	72,545.43	-	94,985.00	-	167,530.43
账面净值	1,503,877.37	-		-	1,148,131.90
办公设备	55,460.84	-	-	-	41,643.45
机器设备	151,757.62	-	-	-	118,181.64
电子设备	767,704.34	-	-	-	554,337.24
运输设备	528,954.57	-	-	-	433,969.57
减值准备	-	-	-	-	-
办公设备	-	-	-	-	-
机器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账面价值	1,503,877.37	-		-	1,148,131.90
办公设备	55,460.84	-	-	-	41,643.45
机器设备	151,757.62	-	-	-	118,181.64
电子设备	767,704.34	-	-	-	554,337.24
运输设备	528,954.57	-	-	-	433,969.5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原价	2,167,232.00	-	-	-	2,167,232.00
办公设备	72,723.12	-	-	-	72,723.12
机器设备	172,157.26	-	-	-	172,157.26
电子设备	1,320,851.62	-	-	-	1,320,851.62
运输设备	601,500.00	-	-	-	601,500.00
累计折旧	1,019,100.1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1,108,104.28
办公设备	31,079.67	2,302.90	-	-	33,382.57
机器设备	53,975.62	5,596.00	-	-	59,571.62
电子设备	766,514.38	64,484.45	-	-	830,998.83
运输设备	167,530.43	16,620.83	-	-	184,151.26
账面净值	1,148,131.90	-	-	-	1,059,127.72
办公设备	41,643.45	-	-	-	39,340.55
机器设备	118,181.64	-	-	-	112,585.64
电子设备	554,337.24	-	-	-	489,852.79
运输设备	433,969.57	-	-	-	417,348.74
减值准备	-	-	-	-	-
办公设备	-	-	-	-	-
机器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账面价值	1,148,131.90	-	-	-	1,059,127.72
办公设备	41,643.45	-	-	-	39,340.55
机器设备	118,181.64	-	-	-	112,585.64
电子设备	554,337.24	-	-	-	489,852.79
运输设备	433,969.57	-	-	-	417,348.74

注 1: 2015 年 1-2 月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89,004.18 元。

注 2: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84,772.18 元。

2、固定资产情况

- (1) 2015年2月28日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 (2) 2015年2月28日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3) 2015年2月28日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2015年2月28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七)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天猫坑位费，又称钻展坑位费。这是天猫的一种促销手段，公司的产品要参加聚划算、钻展、大促等活动，坑位就相当于比较好的展示位置，参加活动的公司会有多个，展示位不同销量就会有很大差异，这个展示位（广告位）就是天猫俗称的坑位，公司依靠竞拍获取，费用是支付给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用途是用于获取参加活动名额、展示商品和广告促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额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期末数
天猫坑位费	-	791,729.05	197,932.26	593,796.79
合计	-	791,729.05	197,932.26	593,796.7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2月期末数
天猫坑位费	593,796.79	-	98,966.13	494,830.66
合计	593,796.79	-	98,966.13	494,830.66

(八) 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个人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吴婷婷	-	5,603,277.71	-
合计	-	5,603,277.71	-

注：其他流动资产中对自然人吴婷婷的款项系公司借给员工用于公司存货采购的款项，基

于该款项不是常规的员工借款，因性质特殊将其放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使用完毕，清理后账面余额为零。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	265,600.00	-	265,600.00
软件	-	265,600.00	-	265,600.00
累计摊销	-	35,413.33	-	35,413.33
软件	-	35,413.33	-	35,413.33
账面净值	-	-	-	230,186.67
软件	-	-	-	230,186.67
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	-	-	-	230,186.67
软件	-	-	-	230,186.6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原价	265,600.00	-	-	265,600.00
软件	265,600.00	-	-	265,600.00
累计摊销	35,413.33	8,853.33	-	44,266.66
软件	35,413.33	8,853.33	-	44,266.66
账面净值	230,186.67	-	-	221,333.34
软件	230,186.67	-	-	221,333.34
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	230,186.67	-	-	221,333.34
软件	230,186.67	-	-	221,333.34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产品系采购取得。

（十）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4,390.40	-	-	3,914,390.40
合计	3,914,390.40	-	-	3,914,390.4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2月28日
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4,390.40	-	-	3,914,390.40
合计	3,914,390.40	-	-	3,914,390.40

2、商誉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4,390.40	-	-	3,914,390.40
合计	3,914,390.40	-	-	3,914,390.4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2月28日
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4,390.40	-	-	3,914,390.40
合计	3,914,390.40	-	-	3,914,390.40

注：公司自购买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上海骏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按照未来收益法预测该部分商誉价值，差额 3,914,390.40 元计提减值准备。

八、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982,464.18	6.61	1,112,000.00	1.97	2,377,910.70	1.85
应付账款	26,393,281.89	58.49	40,337,870.48	71.43	94,900,530.27	73.86
预收款项	664,555.00	1.47	353,762.83	0.63	3,539,822.48	2.75
应付职工薪酬	422,920.94	0.94	427,338.94	0.76	3,946.10	0.00
应交税费	13,096,611.71	29.02	12,771,680.75	22.61	8,828,718.89	6.87
其他应付款	1,564,650.04	3.47	1,467,429.79	2.60	18,844,528.13	14.67
流动负债合计	45,124,483.76	100.00	56,470,082.79	100.00	128,495,456.57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45,124,483.76	100.00	56,470,082.79	100.00	128,495,456.57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短期借款等，2015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13,761,143.41元，主要系2015年初结算了部分货款，因此负债总额在2015年2月末有一定幅度的降低。

（一）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982,464.18	1,112,000.00	2,377,910.70
合计	2,982,464.18	1,112,000.00	2,377,910.70

注1：短期借款是支付宝提供的贷款，支付宝贷款是整数贷款，分订单还款，其根据订单流入企业支付宝的金额，随时扣除本金和利息，由于难以区分本息明细，以扣除还款本金和利息后的余额列示在短期借款中。

注2：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短期借款中，包含向南极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整。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6,393,281.89	40,154,425.30	94,900,530.27
其中：1年以内	12,622,699.54	15,545,536.30	84,203,912.46
1年以上	13,770,582.35	24,608,889.00	10,696,617.81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缘之恋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3,123.50	1年以内	14.66
江阴市吉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1,628.99	1年以内	8.13
江阴市欧卡朗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0,275.00	1年以内	7.07
苏州名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7,474.80	1年以内	6.64
南极人（上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9,589.66	1年以内	6.42
合计		40,722,091.95		42.92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缘之恋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8,066.47	1-2年	16.56
江阴市金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3,196.60	1-2年	11.76
江阴市欧卡朗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0,311.25	1-2年	11.03
苏州名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0,000.00	1年以内	10.78
江阴市吉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5,803.20	1年以内	7.88
合计		23,297,377.52		58.02

(3) 2015年2月28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金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3,196.60	1-2年	13.35
江阴市缘之恋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9,829.00	1-2年	12.58
江阴市欧卡朗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0,311.25	1-2年	11.86
苏州花知羽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802.52	1-2年	7.69
中山市蒙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442.98	1-2年	6.70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3,770,582.35		52.18

3、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664,555.00	353,762.83	3,539,822.48
其中：1 年以内	664,555.00	353,762.83	3,539,822.48
1 年以上	-	-	-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友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298.19	1 年以内	46.11
上海云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226.98	1 年以内	23.20
上海云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706.05	1 年以内	9.68
王瑞铭	非关联方	182,723.51	1 年以内	5.16
周莉	非关联方	105,852.00	1 年以内	2.99
合计		3,084,806.73		87.1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汇都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999.34	1 年以内	40.99
北京孩思乐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63.49	1 年以内	30.74
上海利百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8.27
合计		353,762.83		100.00

（3）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汇都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211.60	1 年以内	58.12
上海利百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22.56
北京孩思乐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63.49	1 年以内	16.37
深圳市伊丝艾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79.91	1 年以内	2.95
合计		664,555.00		100.00

3、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悦为电商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564,650.04	1,467,429.79	18,844,528.13
其中：1 年以内	1,450,061.19	1,352,840.94	18,844,528.13
1 年以上	114,588.85	114,588.85	-

2、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楚秀芬	731,922.45	690,000.00	3,534,412.50
李毅	35,084.64	-	-
姚凌宇	-	-	3,613,646.07
王梓欣	-	-	899,000.00
合计	767,007.09	690,000.00	8,047,058.57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姚凌宇	关联方	3,613,646.07	1 年以内	19.18	借款
楚秀芬	关联方	3,534,412.50	1 年以内	18.76	借款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吴婷婷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13.27	代垫款
常州友好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371.11	1年以内	5.56	物流费
王梓欣	关联方	899,000.00	1年以内	4.77	借款
合计		11,594,429.68		61.53	-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楚秀芬	关联方	690,000.00	1年以内	47.02	借款
常州友好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684.84	1年以内: 238,095.99 1-2年: 114,588.85	24.03	物流费
常州亚邦三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02.17	1年以内	8.96	物流费
上海中通吉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07.55	1年以内	8.09	物流费
无锡市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98.20	1年以内	3.11	物流费
合计		1,338,592.76		91.22	-

(3) 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悦为电商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楚秀芬	关联方	731,922.45	1年以内	46.78	借款
常州友好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396.13	1年以内: 256,807.28 1-2年: 114,588.85	23.74	物流费
常州亚邦三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02.17	1年以内	8.40	物流费
上海中通吉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07.55	1年以内	7.59	物流费
无锡市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98.20	1年以内	2.92	物流费
合计		1,399,226.50		89.43	-

4、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

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按类别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0,064,101.72	10,060,155.62	3,946.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98,338.19	798,338.19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	10,862,439.91	10,858,493.81	3,946.1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946.10	10,416,176.25	9,992,783.41	427,338.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83,657.65	1,083,657.65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3,946.10	11,499,833.90	11,076,441.06	427,338.9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	-------------	------	------	------------

短期薪酬	427,338.94	2,522,771.24	2,527,189.24	422,920.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2,138.15	202,138.15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427,338.94	2,724,909.39	2,729,327.39	422,920.94

2、短期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991,247.85	8,987,301.75	3,946.10
二、职工福利费	-	15,404.30	15,404.30	-
三、社会保险费	-	1,678,894.36	1,678,894.36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570,315.37	570,315.37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	-	-	-
5、工伤保险费	-	20,427.67	20,427.67	-
6、生育保险费	-	40,855.33	40,855.33	-
7、残疾人保障金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73,958.00	173,95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2,935.40	2,935.40	-
合计	-	10,064,101.72	10,060,155.62	3,946.1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3,946.10	9,102,894.02	8,679,501.18	427,338.9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	564,165.00	564,165.00	-
三、社会保险费	-	602,032.03	602,032.03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529,788.19	529,788.19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	-	-	-
5、工伤保险费	-	24,081.28	24,081.28	-
6、生育保险费	-	48,162.56	48,162.56	-
7、残疾人保障金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26,944.00	126,94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0.00	49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19,651.20	19,651.20	-
合计	3,946.10	10,416,176.25	9,992,783.41	427,338.9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2月28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338.94	2,325,241.32	2,329,659.32	422,920.94
二、职工福利费	-	55,820.95	55,820.95	-
三、社会保险费	-	112,298.97	112,298.97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98,823.09	98,823.09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	-	-	-
5、工伤保险费	-	4,491.96	4,491.96	-
6、生育保险费	-	8,983.92	8,983.92	-
7、残疾人保障金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9,410.00	29,41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2月28日余额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27,338.94	2,522,771.24	2,527,189.24	422,920.94

3、离职后福利

货币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度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737,055.20	-
2.失业保险费	-	61,283.00	-
合计	-	798,338.19	-

(续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度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11,413.81	-
2.失业保险费	-	72,243.84	-
合计	-	1,083,657.65	-

(续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8,662.27	-
2.失业保险费	-	13,475.88	-
合计	-	202,138.15	-

(六) 应交税费

1、按类别列示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08,123.78	1,333,882.73	268,315.10

增值税	11,305,554.59	11,257,118.60	8,423,93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031.75	83,231.56	58,835.50
教育费附加	82,078.34	83,222.64	58,826.59
个人所得税	4,727.60	4,156.87	11,097.47
河道管理费	10,095.65	10,068.36	7,713.08
合计	13,096,611.71	12,771,680.75	8,828,718.89

九、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0,939.00	1,310,939.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5,741,088.63	25,741,088.63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111,734.15	-11,037,350.01	-15,257,361.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40,293.48	16,014,677.62	-14,257,361.08
少数股东权益	-	-	-1,389,30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40,293.48	16,014,677.62	-15,646,667.28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姚凌宇	直接持有公司 31.41%的股份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王梓欣	直接持有公司 13.89%的股份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徐飞	直接持有公司 3.16%的股份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东轶宙	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李毅	公司股东
董蕾	公司股东
张莉	公司股东
刘轶	公司股东
刘训吾	公司股东
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 (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
姚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晓罡	公司董事
秦小专	公司董事
姚淑会	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永中	公司监事
季娟	公司监事
祝烽双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楚秀芬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姚凌宇的母亲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无关联销售情况。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无关联采购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悦为电商收购上海悦为、上海骏然，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收购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方往来明细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3年期初余额	2013年增加额	2013年减少额	2013年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姚娜	-	560,748.90	-	560,748.90
	李毅	-	235,439.64	-	235,439.64
	李晓平	100,000.00	-	-	100,000.00
	姚凌宇	2,901,593.14	5,602,227.56	8,445,833.57	57,987.13

(续上表)

科目	关联方	2014年期初余额	2014年增加额	2014年减少额	2014年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姚娜	560,748.90	501,392.00	523,140.90	539,000.00
	李毅	235,439.64	5,414,276.34	5,649,715.98	-
	李晓平	100,000.00	-	-	100,000.00
	姚凌宇	57,987.13	4,741,353.93	4,731,353.93	67,987.13

(续上表)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期初余额	2015年增加额	2015年减少额	2015年2月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姚娜	539,000.00	10,060.75	549,060.75	-
	李晓平	100,000.00	-	-	100,000.00
	姚凌宇	67,987.13	-	67,987.13	-
	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	-	4,000.00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收款系合伙企业设立时，公司代为垫付的费用款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晓平、常州悦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归还上述借款。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3年期初余额	2013年增加额	2013年减少额	2013年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姚凌宇	240,000.00	3,613,646.07	240,000.00	3,613,646.07
	楚秀芬	-	4,440,000.00	905,587.50	3,534,412.50
	王梓欣	-	899,000.00	-	899,000.00

(续上表)

科目	关联方	2014年期初余额	2014年增加额	2014年减少额	2014年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付款	姚凌宇	3,613,646.07	237,251.51	3,850,897.58	-
	楚秀芬	3,534,412.50	32,664,219.15	35,508,631.65	690,000.00
	王梓欣	899,000.00	-	899,000.00	-

(续上表)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期初余额	2015年增加额	2015年减少额	2015年2月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楚秀芬	690,000.00	1,865,980.66	1,824,058.21	731,922.45
	李毅	-	35,084.64	-	35,084.64

(3) 关联借款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均为借款，发生原因系领取备用金、代垫货款和资金拆借，用途均为临时拆借，均不属于商业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也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为合法有效。根据《贷款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不属于《贷款通则》所规定的有权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所以公司与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调整的范围，不适用《贷款通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未签订相关协议并约定利息。但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是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的民间借贷行为，不属于商业行为且不属于《贷款通则》调整范围。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比较分散，上述关系交易均是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协商通过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

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避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第十五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其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监事共同签署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以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的书面声明》,公司具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运营中,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中,相关制度是有效且可执行的。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具体安排,且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避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公司在之后的经营活动中会继续规避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5 年 4 月 30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

字[2015]9877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5,141,005.62元。

2015年4月3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26号），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2,015.97万元，评估增值501.87万元，增值率33.15%。

2015年5月19日，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400M00388750），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1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2月28日净资产15,141,005.62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1.594029347:1的比例折合10,000,000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5,141,005.62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5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5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064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30日，公司已将悦为电商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余额5,141,005.6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8日，悦为电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2015年6月3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

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407000044651）。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悦为有限与正北服饰

悦为有限与江阴市正北服饰有限公司就定制“南极人内衣”货款事项发生纠纷，2014年10月20日，正北服饰就悦为有限未向其足额支付货款一事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阴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审理（案号：（2014）澄商初字第1380号），并于2014年11月7日出具了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澄商初字第1380-1号，裁定冻结悦为有限的银行存款262万元，裁定为仅针对程序性事项所作的判定。公司未向正北服饰支付部分款项，主要系正北服饰向公司提供的该批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货物库存、无法销售，应当退货，将服装送往权威检测机构“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Shanghai”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质量不合格。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上海骏然与吉意进出口公司

上海骏然与江阴市吉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签订了“纤丝鸟”定作合同，吉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上海骏然未向其支付部分款项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11月7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澄商初字第1379-1号），裁定冻结上海悦为银行存款410万元，裁定仅对程序性事项予以判定。上海骏然未向吉意进出口公司支付部分款项主要系吉意进出口公司向上海骏然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无法销售，需进行退货，上海骏然已将服装送往权威检测机构“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Shanghai”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质

量不合格；同时吉意进出口公司定作的保暖内衣属于季节性影响巨大的服装类别，吉意进出口公司逾期交货 4 个月，致使上海错失保暖内衣的最佳销售季节，致使该批货物大量囤积滞销至今，给上海骏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目前，上诉两起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若公司败诉，将承担向原告赔偿的风险。

2、增资补充协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姚凌宇、王梓欣分别与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的内容，若发生以下事项，衡赢创投和紫荆天使有权随时提出其所持有悦为电商的股权被收购的要求：

（1）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低于 1200 万元；

（2）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低于 1400 万元；

（3）标的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

2015 年 4 月 30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9877 号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 4,261,344.90 元，未达到《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1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转让悦为投资的部分股权作为补偿。

2015 年 5 月 25 日，悦为投资与衡赢创投、紫荆天使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悦为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00% 的股权转让给衡赢创投，持有公司 0.80% 的股权转让给紫荆天使。

2015 年 5 月 11 日，姚凌宇、王梓欣与衡赢创投、紫荆天使分别签署了关于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后，原《增资补充协议（一）》中关于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低于 12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低于 1400 万元时有权提出其所持有悦为电商的股权被收购的约定终止执行。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26 号”《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6,147.08 万元，评估值 6,648.95 万元，评估增值 501.87 万元，增值率 8.16 %；负债总额账面值 4,632.98 万元，评估值 4,632.9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514.10 万元，评估值 2,015.97 万元，评估增值 501.87 万元，增值率 33.15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实施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悦然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上海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悦为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宝山区纪蕴路 588 号 3105、3111 室;经营范围:在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开发;电子通讯工程;环保工程安装;货运代理服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投资管理;会展服务;商务信息

咨询服务；电器产品、针纺织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服装、家具、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1011300081647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姚凌宇。

报告期内，上海悦为主要从事代运营服务、诺兰和南极人的经销。

（1）上海悦为设立

2010年3月2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依法登记，姚凌宇和李晓平共同设立了上海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自然人股东姚凌宇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自然人股东李晓平出资60.00万，占注册资本的60.00%。

2012年3月10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书》（事诚会师（2010）6101号）。截至2012年3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注册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3000816474）。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凌宇	4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李晓平	6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2）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姚凌宇增资40.00万元，原股东李晓平增资20.00万元，吸收王梓欣、许校、郭胜兰、姚娜为公司新股东，分别出资22.00万元，12.00万元，4.00万元和2.00万元。

2011年7月1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书》（兆会验字（2011）第0162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凌宇	800,000.00	40.00	货币
李晓平	800,000.00	40.00	货币
王梓欣	220,000.00	11.00	货币
许校	120,000.00	6.00	货币
郭胜兰	40,000.00	2.00	货币
姚娜	2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由原股东李晓平将其拥有的80.00万元中的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9.0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王梓欣；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许校；剩余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转让给姚娜；原股东郭胜兰将其拥有的4.00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2.00%）转让给姚娜。当日，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凌宇	800,000.00	40.00	货币

王梓欣	600,000.00	30.00	货币
许校	400,000.00	20.00	货币
姚娜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由原股东姚凌宇将其拥有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0%）的股权；原股东王梓欣将其拥有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的股权；许校将其拥有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原股东姚娜将其拥有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股份全部转让给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当日，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悦为电商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9,781,204.90	8,348,005.49	7,026,359.34
净资产	6,904,990.70	6,084,346.37	5,906,938.44
营业收入	3,048,653.75	8,312,125.64	6,988,426.51
净利润	820,644.33	177,407.93	249,293.17

(二) 常州悦然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常州悦然成立于2012年06月18日，注册资本：10万元；住所：武进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131 室；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仓储设备销售；搬运、装卸、仓库规划、储存方案设计、包装材料设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设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专用产品）、办公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花卉、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玩具、钟表眼镜及配件、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2048300034227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梓欣。

报告期内，常州悦然主要从事南极人服装的经销业务。

（1）公司设立

2012年6月18日，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常州悦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法人股东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了所有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法定代表人为王梓欣。

2012年6月15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永申会内验（2012）第173号）。截至2012年6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6月18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83000342278）。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悦为有限	10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014年7月10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常州悦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常州悦然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587,599.05	6,507,974.44	4,197,939.48
净资产	2,074,439.85	2,122,274.05	2,333,897.73
营业收入	776,930.45	2,821,759.82	6,923,965.00
净利润	-47,834.20	-211,623.68	355,121.50

(三) 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骏然成立于2010年5月14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宝山区市一路200号A-89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通讯工程；货运代理；室内外装潢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器产品、日用百货、饰品、化妆品、针纺织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服装鞋帽、家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生产与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1011300082654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毅。

报告期内，上海骏然主要从事纤丝鸟官方旗舰店、雪中飞天猫旗舰店、雪中飞当当旗舰店、雪中飞京东旗舰店、唯品会等销售，以及少量线下超市销售。

(1) 公司设立

2010年5月1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依法登记，姚凌宇和李毅共同设立了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自然人股东姚凌宇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自然人股东李毅出资30.00万，占注册资本的60.00%。

2010年4月14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书》(事诚会师(2010)6177号)。截至2012年4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5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注册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3000826548)。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凌宇	2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李毅	3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吸收王必卿、侯晓琴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姚凌宇增资后认缴40万元,出资比例20%;原股东李毅增资后认缴38万元,出资比例19%;新股东王必卿增资后认缴102万元,出资比例51%;新股东侯晓琴增资后认缴20万元,出资比例10%。

2011年6月30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书》(沪锦航验字(2011)0095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凌宇	400,000.00	20.00	货币
李毅	380,000.00	19.00	货币

王必卿	1,020,000.00	51.00	货币
侯晓琴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王必卿将其拥有的102万元股权，原股东侯晓琴将其拥有的20万股权均转让给李毅。

2012年7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毅	1,600,000.00	80.00	货币
姚凌宇	4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由原股东李毅将所持50%股权(原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姚凌宇将所持20%股权(原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悦为有限	1,400,000.00	70.00	货币
李毅	6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由原股东李毅将所持30%股权(原出资额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悦为电商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5,648,238.38	31,707,352.75	43,517,757.62
净资产	-4,080,142.69	-4,355,461.80	-4,631,020.67
营业收入	1,331,378.22	12,466,486.50	22,783,852.35
净利润	275,319.11	275,558.87	-2,078,068.77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我国GDP在2013年和2014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7%和7.4%，并且我国2014年GDP总值首次突破60万亿元，GDP增速一直保持在7%以上的较高水平，我国宏观经济面临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居民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指数，并且间接影响各大企业的产能水平和市场需求。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和经销运营业务，电商代运营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未来发展一定程度上受我国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大量中小企业涌入，行业门槛低，行业壁垒薄弱，尚未出现拥有一定垄断优势的企业，行业内鱼龙混杂，恶性竞争。公司电子商务运营业务发展较早，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资金的投入打造了高效、富有凝聚力的团队。但不排除一些市场竞争者采取价格战的方式争抢客户资源，导致市场竞争的恶性循环。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风险。

（三）经销业务过量囤货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以发展经销业务为主，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份的存货分别为 62,319,477.63 元、45,750,858.71 元、39,616,380.65 元，分别占各年度公司流动资产的 55.97%、64.88%、66.82%，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在经营期旺季难以准确把握预期销售额、且常因为市场供不应求导致出现短期内大量抢货的现象，因此，若经销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导致公司存货滞销，可能带来公司业务发展资金不足问题。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经销业务过量囤货的风险。

（四）高度依赖第三方交易平台的风险

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起步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给新的商业模式带来了机遇，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形成了独特的行业架构，其中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以京东、阿里巴巴等企业为主，构成了整个框架体系的核心层，形成了寡头垄断的格局。

公司为国内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需要借助并依赖淘宝、天猫、京东、支付宝等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不排除大型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企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施加限制或压力。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高度依赖第三方交易平台的风险。

（五）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没有设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内部控制的环节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在逐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并逐步制定了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内部管理机制仍需要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不断得到完善，不排除公司在目前的发展中存在公司治理不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从而影响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六）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常州悦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正北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定作合同纠纷提请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4）澄商初字第1380号】，2014年11月7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澄商初字第1380-1号，裁定冻结悦为有限的银行存款262万元，目前公司就该裁定提起了复议。公司子公司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吉意进出口有限公司就定作合同纠纷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11月7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上海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41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目前这两个案件仍然在审理中。若公司上述案件均败诉，将承担向原告赔偿的风险。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停止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战略发生了变化，剔除了大量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未来会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采用代运营模式经营，经销模式将主打高毛利的优质项目，因此，公司停止了与部分客户的合作，其中纤丝鸟项目结束于2014年4月18日；唯品会品牌的相关项目结束的时间点为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亨氏签订的合同结束于2014年1月31日，后续有一系列清算工作，实际交割结束的备忘录日期为2014年3月15日。虽然公司停止部分项目的合作仅导致收入规模下降，整体盈利不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但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停止合作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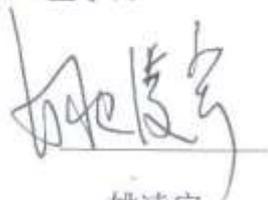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61,660.29 元、-57,421,693.85 元和-2,154,993.05 元，2014 年、2015 年 1-2 月份，公司 2014 年度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其中主要包括结算应付账款 54,562,659.79 元，结算应付账款的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在 2013 年度的经营旺季未能准确把握预期销售额，因短期内市场供不应求而大量抢货，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存货滞销，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仍然在处理以前年度采购的存货。所以，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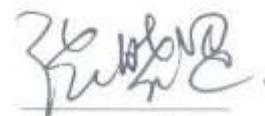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姚凌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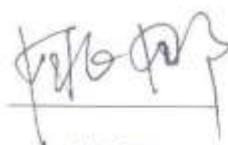
王梓欣



张晓罡



秦小专



姚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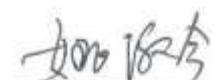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方永中



季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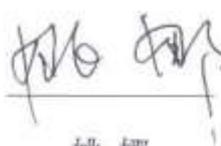


姚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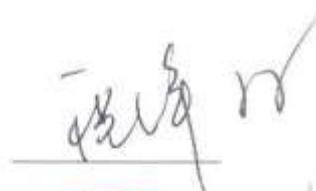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梓欣



姚娜



常州悦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涂志兵

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 涂志兵 赵静潜 戴美琪

涂志兵

赵静潜

戴美琪

张堃

张堃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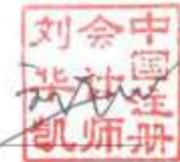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慧



刘华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朱 樾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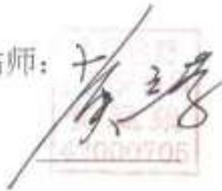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吕铜钟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8 月 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